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页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页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页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0 页
六、公司治理结构	16 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页
八、董事会报告	22 页
九、监事会报告	41 页
十、重要事项	43 页
十一、财务报告	48 页
十二、备查文件	210 页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分别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也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宋飞女士及财务部部长陈静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LYG)

2、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飞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908588、63908507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lbjtsf@163.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克峰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908629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lyzkf@163.com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glb.com/>

公司电子信箱: gfbgs@clfg.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指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A股一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876

股票简称: ST洛玻

H股一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1108

股票简称: 洛阳玻璃

7、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4年4月6日

注册地点: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公司变更注册日期. 地点

1995年4月19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1996年8月9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回)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豫洛总字 000327

10、税务登记号码

41030300100100027

11、组织机构代码: 61480889-9

1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中山大道1166号金源大厦AB座7-8层

境外:

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 26 楼

13、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 550 号中原大厦 4 楼
香港法律顾问： 李伟斌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环球大厦二十一楼

1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132,793,410.61
利润总额	-171,666,55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56,2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17,7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6,656.61

（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非经常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55,41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3,523,212.52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822.0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033.81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509.94
合 计	-12,838,549.12

(三)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56,263.00	-166,224,83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678,917.62	2,811,254.80
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见本摘要财务报告部分。	

(四)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指标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营业收入	972,949,859.17	1,322,532,854.82	-26.43	1,508,756,180.44
利润总额	-171,666,551.34	-37,209,125.73	-361.36	-73,009,4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56,263.00	12,783,782.14	-1409.91	-95,343,4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617,713.88	-245,984,788.36	37.14	-110,186,3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6,656.61	-47,722,300.79	-73.01	-10,720,925.72
总资产	1,485,214,615.77	2,003,149,707.07	-25.86	2,039,580,09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4,678,917.62	229,156,045.71	-84.87	216,372,26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5	0.026	-1409.91	-0.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5	0.026	-1409.91	-0.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9	-0.492	37.14	-0.2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82.88	5.58	减少 488.46 个百分点	-44.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5	5.74	减少 120.89 个百分点	-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45.86	-107.34	减少 338.52 个百分点	-5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2	-110.42	增加4.1个百分点	-4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5	-0.095	-73.01	-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69	0.458	-84.87	0.43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018,242	35.80%						179,018,242	35.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9,018,242	35.80%						179,018,242	35.80%
3、其它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000,000	64.20%						321,000,000	64.20%
1、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0	14.20%						71,000,000	14.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50%						250,000,000	50%
4、其它									
三、股份总额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018,242	0	0	179,018,242	股改承诺	无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没有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3、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股东 12986 户，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 1 户，其他 A 股股东 12915 户和 H 股股东 7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49.53%	247,652,998	0	无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35.80%	179,018,242	179,018,242	179,018,242
颜美银	个人股东	0.301%	1,506,378	0	无
陈中建	个人股东	0.290%	1,452,476	0	无
中投新亚太(河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	0.262%	1,310,293	0	无
诸月芳	个人股东	0.226%	1,131,800	0	无
郭冬临	个人股东	0.218%	1,090,523	0	无
中投新亚太(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	0.144%	720,644	0	无
朱煜	个人股东	0.138%	690,800	0	无
张锦颐	外资股东	0.120%	600,40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7,652,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颜美银	1,506,378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中建	1,452,4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投新亚太(河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293		人民币普通股		
诸月芳	1,1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冬临	1,090,5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投新亚太(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644		人民币普通股		
朱煜	6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锦颐	6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开发	567,18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其它;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它。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朱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74万元

成立时间:1991年4月

主要业务:浮法玻璃生产及销售;玻璃加工技术的进出口及内销业务;工程设计及承包、劳务输出等。

除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目前无其他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宋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72,303.8万元

成立时间:1984年

主要业务: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只限于采购供应给本系统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及其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制、批发、零售和本系统计划内小轿车的供应;承接新型建筑材料房屋、工厂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兼营: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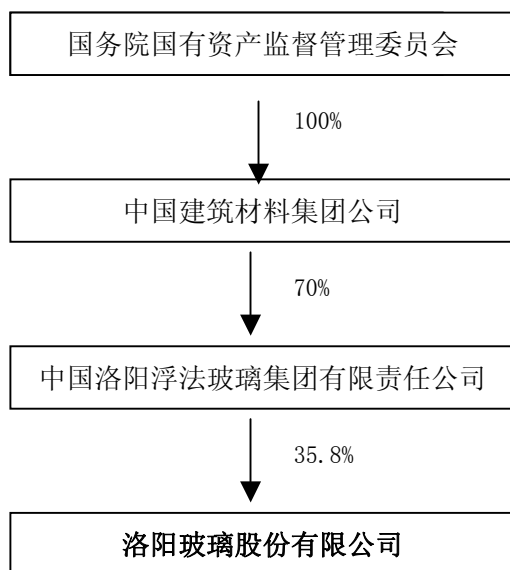
洛玻集团公司其它控制人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70%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94%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0.7%

4、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年度内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属于个人权益持有之A股股数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高天宝	原董事长	男	50	2007-09-10 (董事)	2009-08-13	0	0	无	17.76	否
曹明春	原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46	2007-09-10 (董事) 2008-04-14 (总经理)	2009-08-13	0	0	无	14.51	是
谢军	原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3	2007-09-10 (董事) 2007-07-24 (副总经理)	2009-08-13	0	0	无	14.51	是
宋建明	董事长	男	53	2008-06-30 (董事) 2009-05-27	2012-05-18	0	0	无	19.37	否

				(董事长)						
倪植森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38	2009-05-27 (总经理) 2009-9-28 (董事)	2012-05-18	0	0	无	8.8	否
宋飞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46	2008-04-14 (财务总监) 2008-06-30 (董事) 2008-12-11 (董事会秘书)	2012-05-18	0	0	无	14.68	否
程宗慧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7	2007-07-24 (副总经理) 2009-9-28 (董事)	2012-05-18	0	0	无	12.97	否
申安秦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07-09-10	2012-05-18	0	0	无	4	是
包文春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09-05-18	2012-05-18	0	0	无	2.67	是
郭义民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09-9-28	2012-05-18	0	0	无	1	是
席升阳	原独立董事	男	55	2006-04-10	2009-05-18	0	0	无	2	否
郭爱民	独立董事	男	55	2006-04-10	2012-05-18	0	0	无	4	否
张战营	独立董事	男	52	2006-04-10	2012-05-18	0	0	无	4	否
黄平	独立董事	男	41	2009-05-18	2012-05-18	0	0	无	2.67	否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53	2009-9-28	2012-05-18	0	0	无	1	否
葛铁铭	原独立董事	男	64	2007-09-10	2009-05-18	0	0	无	4	否
任振铎	监事会主 席	男	45	2007-09-10 (监 事) 2007-9-12 (监事会主席)	2012-05-18	0	0	无	2	是
李静宜	原独立监事	女	56	2006-04-10	2009-05-18	0	0	无	1	否
何宝峰	独立监事	男	38	2007-09-10	2012-05-18	0	0	无	2	否
姚文君	监事	女	41	2007-09-10	2012-05-18	0	0	无	2	是
郭浩	独立监事	男	52	2009-05-18	2012-05-18	0	0	无	1.33	否
卢俊峰	职工监事	男	39	2007-09-10	2012-05-18	0	0	无	5.09	否
叶沛森	公司秘书	男	50	2008-08-06	2012-05-18	0	0	无	12万港元	否
杜惠琴	原合格 会计师	女		2008-08-06	2009-05-18	0	0	无	5.2万港 元	否

注：(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2)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3) 以上报酬总额约为 158 万元人民币。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高天宝先生，现年 50 岁，本科，高级会计师，原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9 年 8 月 13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高先生近年来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母公司财务总监及本公司总经理等职。

谢军先生，43 岁，博士，教授级高工，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谢先生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9 月再次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9 年 8 月 13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现任洛玻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曹明春先生，现年 46 岁，研究生学历，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 13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曹先生曾先后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位。

宋建明先生，现年 53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宋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龙海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倪植森先生，现年 38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倪先生曾先后担任龙玻公司和龙海公司副经理、书记等职。2009 年 5 月、9 月先后出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宋飞女士，现年 46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女士曾先后担任加工公司财务总监、洛玻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等职。

程宗慧先生，现年 47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程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浮法玻璃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申安秦先生，现年 60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申先生自 1998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副总裁，并于 2003 年 9 月起出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总会计师。

包文春先生，现年 55 岁，注册会计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曾先后兼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2005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义民先生，现年45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投资部部长。郭先生曾先后担任洛玻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洛玻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洛玻集团公司助理财务总监等职。

席升阳先生，现年55岁，博士学位，教授，原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中国创业学研究所所长、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管理硕士生导师。

郭爱民先生，现年55岁，博士学位，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财经学院副院长。郭先生自1988年至今，一直在河南财经学院工作，先后担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分管学院的科研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学科建设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

张战营先生，现年52岁，博士，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先后担任洛阳理工学院玻璃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处长、材料工程系主任、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等职；2007年8月至今任河南理工大学副校长。

葛铁铭先生，现年64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原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葛先生曾任沈阳玻璃厂厂长、沈阳建材局局长、沈阳星光建材集团总经理、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等职。

黄平先生，现年41岁，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黄先生曾在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1997年调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

董家春先生，现年53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元月至2001年4月在中国一拖集团就职；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在洛阳市证券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3年4月至今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职。

监事

任振铎先生，现年45岁，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洛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任先生曾先后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玻璃公司总经理、浮法二厂厂长、浮法三厂党委书记及集团下属子公司龙新玻璃公司总经理等职。2009年6月、9月起先后担任洛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静宜女士，现年 56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独立监事，现任河南省国资委省直国有中小企业处副处长。李女士曾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兼河南省冶金建材实业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经济财务处处长等职。

何宝峰先生，现年 38 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姚文君女士，现年 40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姚女士自 2007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卢俊峰先生，现年 39 岁，大专学历，浮法玻璃工技师，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熔浮工段长。卢先生先后任本公司浮法二厂熔化班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熔浮工段长。

郭浩先生，现年 52 岁，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

高级管理人员

叶沛森先生，现年 50 岁，于 1982 年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秘书。叶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英国特许秘书与行政人员协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叶先生曾担任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

杜惠琴女士，原公司合格会计师。于 1987 年毕业与香港理工大学，取得会计专业文凭。1991 年获得英国兰开斯特大学会计即财务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及英国特许会计师。

以上资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董监事报酬方案。经理班子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

(2)日常管理

高管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方案中确定的基薪标准，每月预发 1/12。

外部董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秘书处每年一次性兑付。

(3)薪的兑现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董监事薪酬方案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的经理班子薪酬方案

提出兑现方案（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158 万元人民币。

4、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申安秦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7年8月至今	否
任振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2009年9月	是
郭义民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兼投资部部长	2007年8月 2010年1月（总会计师）	是
宋建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09年5月至今	否
倪植森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0年1月至今	否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5月18日在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宋建明先生、高天宝先生、曹明春先生、谢军先生、宋飞女士、申安秦先生、包文春先生、郭爱民先生、张战营先生、黄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郭爱民、张战营、黄平为独立董事；任振铎先生、姚文君女士、何宝峰先生、郭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卢俊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监事；葛铁铭先生因于2009年5月16日辞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所以未能获任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席升阳先生、李静宜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监事职务。

2009年5月27日在本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上，宋建明先生被选举为董事长；聘任倪植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程宗慧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宋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克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沛森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

2009年8月13日，高天宝先生、曹明春先生、谢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2009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倪植森先生、程宗慧先生、郭义民先生、董家春先生增选为董事，其中董家春为独立董事。

6、员工状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员工数量为3080人，其中生产人员2369人，销售人员54人，工程技术人员129人，财务人员57人，行政人员293人，其他人员178人。本公

司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 289 人，占员工人数的 9.38%，大专 797 人，占员工人数的 25.88%。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033 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目前本公司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4)《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7)《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8)《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9)《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10)《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1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
- (12)《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3)《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
- (14)《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15)《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16)《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发挥了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等提出了独立意见，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郭爱民	11	11	0	0	
席升阳	6	6	0	0	
张占营	11	11	0	0	
葛铁铭	6	6	0	0	
黄平	2	2	0	0	
董家春	2	2	0	0	

3、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①业务方面：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业务结构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基本无同业竞争，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②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③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④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未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及下属机构在机构设置和管理上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

⑤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进行税务登记，独立纳税。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7年开始，公司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信用中和”）作为独立顾问，采用 COSO 模式对本公司及下述子公司的内部监控制度（其中包括遵守香港上市条例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内控制度）进行多次复核及提出相关的改善建议，信永中和最终认可了公司对内控制度的整改，公司 H 股也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复牌。

6. 企业管治报告

（1）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全年一直尽力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守则条文。

（2）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依照该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做出特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 2009 年整个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3)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1 次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董事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裁之间不存有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4) 董事会的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是行使职权的最高决策机构，其基本责任是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若干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包括：战略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和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年度中期及全年财务报告；年度中期及全年利润预分配方案；涉及公司发展、收购或机构调整等重大事宜。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的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与股东沟通，加强自身建设。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经收到了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给予的独立性确认函，并认为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及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士，完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平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 条的要求，有关黄平先生的简历可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中的董事简历部分。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没有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上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5) 董事长及总裁

本公司董事长由宋建明先生担任，行政总裁由倪植森先生担任，董事长和行政总裁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董事长不可兼任公司总裁，且职责应分工清楚并以书面列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

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董事的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7）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董家春先生，委员包文春先生、张战营先生。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的规定。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并详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zhglb.com/>。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及研究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8）董事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有提案权，结合提名委员会的提名人选，经提名委员会充分考虑审查，最终由董事长汇总董事候选人名单，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处会同有关部门准备相关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邀请函、确认函、候选人简历、辞呈等。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报请董事长和有提案权的股东，向董事候选人签发董事邀请函，由董事候选人签署确认函。同时请辞任董事签署辞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须于股东大会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同时，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及相关酬金等资料须列载于股东通函中，以便股东酌情投票表决。有关股东大会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半数以上为通过，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

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能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并详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zhglb.com/>。

提名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9）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包括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主任委员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必须经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所有职权范围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zhglb.com/>。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或审核）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或审核）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或审核）与外部审计（或审核）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审核）；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10）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与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章节。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深知其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将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首要任务，公司一向注重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及电话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股东投票及委任代表等资料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章程。

（11）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包括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和两名独立监事。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坚持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并提出了良好建议。

（12）董事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有责任在会计部门的支持下，审核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

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平的报告本公司状况。

(13) 持续经营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拥有充足资源在可见将来能够持续经营。故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持续经营之基准为恰当。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案：

①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洛玻集团、正龙煤业及永城煤电四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及其条款及条件以及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执行。

②批准、追认及确认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合同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合同任何条款或就合同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董事行为。

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本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②本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③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

④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⑤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国内和国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⑥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高天宝、谢军、曹明春、宋建明、宋飞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申安秦、包文春

为非执行董事，郭爱民、张战营、黄平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⑦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选举任振铎、姚文君、何宝峰、郭浩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还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中国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 24 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委任倪植森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②委任程宗慧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③委任郭义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④委任董家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回顾

1、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的诞生地，是中国玻璃行业较大的浮法玻璃生产商和经销商之一，本公司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能生产 0.55 mm—25 mm 的浮法玻璃，超厚玻璃、超薄玻璃生产技术方面目前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

2、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本公司通过采取调整经营思路、加强内部管理、加大技改力度、外拓市场、内降成本、完善营销机制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国际金融危机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冲击，

使经营状况呈现逐月好转的势头，8月份公司合并口径在连续亏损19个月的情况下首次实现盈利，并一直保持良性运行。

2009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7,294.9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43%，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7,166.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361.3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745.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1409.91%；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年本集团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704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5524.4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622.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407.60%；2009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收益为人民币为-0.33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末期股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度公司采取措施主要有：一是开展形势任务教育，加强作风建设，重塑全员信心。二是重视规范治理、加强风险防范、实施管理整合。三是加强市场预测、清晰市场定位、实施快速反应、提高产品综合售价。四是精细管理、深挖内潜、稳定生产、降低成本。五是加强安全生产、落实节能减排、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六是加强外部协调，积极筹集资金，增强造血功能，保障资金链安全。七是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完善人才任用和激励机制。

3.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收入(元)	主营成本(元)	营业利润率(%)	主营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浮法玻璃	790,010,280.89	679,671,987.29	13.97	-30.09	-40.96	增加15.8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收入(元)	主营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777,579,514.33	-29.42
出口	12,430,766.56	-56.24

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176,778,877.87	占采购总额比重	37.11%
前五名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294,888,296.70	占销售总额比重	30.31%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 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货商和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4、会计报表变动项目超过 30%的项目分析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792.65%，主要原因系 09 年下半年玻璃市场形势好转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62.44%，主要原因系销售货款回收增加。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99.05%，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74.34%，主要原因系收回上期处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应收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剩余土地处置款 1.2 亿元。

（5）存货期末较期初减少 37.71%，主要原因系 09 年下半年加大促销力度，库存大量减少。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减少 94.24%，主要原因系处置联营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181.08%，主要原因系审计调整跨期事项，同时调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而补提的增值税。

（8）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转让持有的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2.65%的股权。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较期初减少 84.87%，主要原因系本期亏损。

（10）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减少 87.41%，主要原因系股权减少。

（11）主营业务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30.09%，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生产线停产，产能减少导致销量下降所致。

（12）主营业务成本本期较上期减少 40.96%，主要原因系销量下降、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成本下降。

（1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57.73%，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较上期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费增加。

（14）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36.57%，主要原因系本期含有存货报废损失及部分生产线停产后工资、折旧等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59.84%，主要原因系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好转，玻璃产品售价上升，大部分存货经减值测试，成本已低于可变现净值。

（16）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252.72%，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襄樊洛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取得收益。

(17) 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54.86%，主要原因系本期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8)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98.44%，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含有处置土地收益、取得政府补助。

(19)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3625.46%，主要原因系本期报废部分资产。

(20) 利润总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361.36%，主要原因系营业外收入减少，营业外支出增加。

(21)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67.1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年度盈利而计提所得税费。

(22) 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 401.91%，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增加。

5、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566,656.6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3.01%，主要原因系本年产品销量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49,811.6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22%，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收取的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款项大于今年收取款项及上年度收取的物流公司股权处置款大于今年收回龙新公司股权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566,720.26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49%，主要原因系今年部分借款偿还方式不同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1,389,225.9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39.52%。

6、公司设备利用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五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分别于 2006 年 2 月、2008 年 6 月、2008 年 7 月、2008 年 8 月因运转到期或超期运转而停产，需要冷修（冷修是浮法玻璃生产线周期性停产更新改造设备材料恢复再生产的过程）。但其中三条因生产线现处于洛阳隋唐城遗址保护区内，洛阳市政府环保政策要求和文物保护需要，不能原地冷修后再次生产，故其生产线设备及有关资产暂时闲置，目前正考虑易地搬迁或出售资产。另外两条准备技术改造后改产附加值高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没有大的变动。

7、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超薄玻璃	20,000,000.00	124,053,867.91	-179,383,258.68	-51,927,686.07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超薄玻璃	60,000,000.00	238,651,851.41	23,843,057.25	4,894,007.84
洛玻集团洛阳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50,000,000.00	321,983,500.64	49,883,707.37	12,645,233.90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74,080,000.00	146,215,411.59	-27,153,488.72	-43,604,551.24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50,000,000.00	139,391,983.43	25,424,212.04	6,898,341.77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28,000,000.00	41,395,165.52	5,728,697.83	-1,888,238.58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玻璃及原燃材料	5,000,000.00	27,250,259.23	4,154,172.43	-264,983.57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3,000,000.00	6,011,647.41	2,281,647.41	-413,426.30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加工玻璃	181,495,607.50	175,566,407.76	-112,420,827.25	-61,188,930.82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内墙砖	41,945,000.00	127,308,794.38	-54,869,947.51	-1,796,164.8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30,960,055.81	29,344,062.52	-11,784,340.47	-3,035,128.83

8、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在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9、董事会对非标意见的说明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集团和贵公司财务报表是在假设本报告期后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贵集团和贵公司仍然可以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的。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1,414,213,763.32 元，且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881,188,055.56 元。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了上述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尽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1,414,213,763.32 元，

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881,188,055.56 元，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1) 继续获得控股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及控股公司之母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的财务支持。

(2) 本公司将继续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给予本集团的信贷资金约人民币 645,795,000 元，这些贷款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到期，公司董事正在和银行协商持续支持。

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足够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公司认为净流动负债产生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本年度出现经营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受金融危机影响，上半年玻璃市场低迷，公司产品部分月份出现售价低于成本的现象。下半年玻璃市场开始回暖，但是部分生产线由于超窑期运营或冷修等原因，产能下降，致使盈利能力不强；二是按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三是处理部分资产报废。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随着本集团优化产品结构的逐步实施，现金流量将得以改善，使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性大大降低。同时本公司在必要时还可获得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金融机构的财务支持，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困难。

10. 现金流量、收入及支出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及其他章节所列之本集团经审计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营业额

营业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产能减少导致销量下降所致。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支付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雇员薪金成本

雇员薪金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生产线停产后雇员薪酬下降所致。

折旧、折耗及摊销

折旧、折耗及摊销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去年出售部分固定资产导致折旧摊销额随之减少。

销售、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销量同比减少，运输费、装卸费等随之减少。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含有存货报废损失及部分生产线停产费用。

除所得税外的其它税赋

因审计调整跨期事项，同时调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而补提的增值税及相应的税费。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虽然今年产品实现了销售毛利，但是含有资产报废损失，且去年含有处置预付租赁、固定资产净收益。

外汇损失净额

外汇损失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产品出口减少，外汇交易减少所致。

利息净支出

利息净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本金减少、贷款利率下调所致。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由于营业亏损、投资收益的减少。

税项

税项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年度因盈利而计提所得税。

净利润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去年净利润中含有资产处置收入、政府补贴等收益。

11、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营业业绩

	2009 年人民币千元	2008 年人民币千元	2007 年人民币千元	2006 年人民币千元	2005 年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972,412	1,314,946	1,444,535	1,195,193	1,028,976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利润	1,552	5,868	2,194	(38,419)	(20,751)
税前利润/(亏损)	(170,435)	3,142	(77,658)	(42,902)	8,592
税项	1,781	(2,651)	3,412	0	1,950
税后利润/(亏损)	(172,216)	5,793	(81,070)	(42,902)	6,642
少数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5,991)	(48,247)	19,019	(55,893)	(3,022)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166,225)	54,040	(100,089)	12,991	9,664

资产及负债

	2009 年人民币千元	2008 年人民币千元	2007 年人民币千元	2006 年人民币千元	2005 年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	792,490	923,256	1,067,166	1,174,616	959,352
在建工程	17,723	11,761	7,113	5,550	265,271
于联营公司权益	1,128	120,906	116,922	111,105	154,919
其他投资	7,410	7,410	410	32,000	32,297
非流动资产	898,540	1,185,137	1,310,212	1,430,288	1,569,852

净流动负债	883,344	949,016	1,078,274	1,063,686	530,657
非流动负债	8,516	9,410	11,020	65,104	95,163
本公司股东权益	2,811	197,859	143,819	243,908	862,366
少数股东权益	3,869	28,852	77,099	57,590	81,666

12. 其它

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利息资本化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固定资产

本公司和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和本集团年内没有应付的土地增值税。

储备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累计亏损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989,466 千元。

法定公益金

有关法定公益金的性质、应用、变动及计算基准（包括所用的百分比及用以计算的利润数额）的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和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无慈善及其他捐款

关连人士交易

本公司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重大关连交易已编列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形势分析

2010 年对本公司来说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也是至关重要的一年，中建材玻璃平台的建设和发展都将给予洛玻一个重塑辉煌的历史机遇，但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力度及金融危机的影响仍使得 2010 年的玻璃市场仍存在着不确定性。简要分析如下：

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仍将稳中有升，给玻璃市场平稳运行奠定基础。

地产领域：2009 年新房销售额创历史新高，房地产销售面积超出竣工面积 30%以上，大量地产商需要在 2010 年交房及补充库存房源；同时 2009 年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 12.5%；另外“建材下乡”政策将有效刺激农村市场的玻璃需求。因此，2010 年房地产业对玻璃的需求仍将稳定增长。

且随着国家建筑行业强制性措施的出台，越来越多的建筑玻璃需要进行深加工，中空玻璃用量也越来越大；再加上玻璃应用领域的扩大（太阳能、地铁等），导致市场玻璃需求量增大。

汽车领域：去年国产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创历年最高，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巨大的购买潜力陆续变成拉动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增长的动力，预计 2010 年，中国汽车产量同比增长将达到 15%左右。

出口市场：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出口玻璃，尤其是深加工玻璃将出现明显增长。

就 2010 年的走向看，影响玻璃需求的以上三大领域不会有较大的消极因素出现，特别是汽车产业与出口市场向稳的可能性几乎是必然的，所以，这也将成就 2010 年玻璃市场的稳定。

(2)玻璃产能增速有望得到抑制

国家政策的调控以及新的国家标准的执行，对今后新增产能的规模有较大抑制作用，有助于引导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工信部公布了《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平板玻璃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凡是不符合《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的违法违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同时，工信部要求各地抓紧对现有在建和未开工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坚决停止违法违规项目建设，清理期间一律不得核准（备案）新的扩能建设项目。而今年 3 月 1 日新的国家标准实施，对玻璃的板面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市场准入上也会对现在的玻璃产能产生较大的限制作用。

不利因素

(1)成本控制存在难度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恢复，原燃材料价格在去年四季度已开始上扬，预计今年将维持相对高位运行，这使得玻璃企业成本压力很大，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仍显脆弱。

(2)影响今年玻璃市场的其他负面因素也不容忽视，将使 2010 的市场存在变数。

一是由于世界性金融危机的后续效应现在无法判断，全球经济的全面复苏还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连续出台，对玻璃市场的需求均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

三是伴随着国家对过剩行业政策调整的到位，行业整合力度的加大，必然会有一些玻璃制造企业要被淘汰，在此淘汰过程中，行业阶段性竞争将会加剧，也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市场价格不稳定。

2、2010 年经营计划

综合收入：109,991.92 万元

产销率：115.61%

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96.12%

3、对策措施

(1)明确目标，强化作风，打造队伍

通过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带动广大员工转变作风，从而形成领导全面抓，部门专门抓，子公司具体抓，各项工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在公司内部形成对资本负责，对价值创造负责，对决策结果负责的责任机制。

(2)加强市场调研，创新营销模式

要密切关注和深入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超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和预案。加强对大宗原燃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的分析，采取更加灵活的价格策略，及时捕捉盈利商机。继续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模式，精耕细作传统市场，千方百计开拓新兴市场，要把市场开拓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生命工程”来抓。

①普通浮法玻璃：继续走差异化产品策略。无色玻璃以河南、西北等周边为主，巩固市场份额，有色玻璃以华中、华东、华南等传统色玻市场为主。

②超薄玻璃：通过产品质量提升、市场开发力度加大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③采取积极措施打造营销队伍，提高营销人员的忠诚度与执行力。强化内部监督和控制，进一步完善考核淘汰机制。

④拓宽供货渠道，逐步加大直供采购比例；进一步扩大招标采购范围，加大比价力度，

降低采购成本，做到性价比最优；完善供应商评价机制，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3)稳定生产、提质降耗、推动节能减排、强化安全责任

①继续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目标，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稳定、有序进行。

②加强生产管理。一是要进一步完善生产目标运行机制，建立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各层次均有压力和责任的目标体系；二是以异常分析为核心，建立生产经营管理机制。各级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对生产运行中出现的异常进行跟踪分析，查找原因、提出对策，及时解决问题；三是注重经验共享，建立基层生产管理经验传承机制，使沉淀在企业 and 基层的有效管理经验在公司内进行推广，并对推广效果进行评价。

③加强电、水、汽等能源消耗管理，推进节能项目实施。

(4)精细管理、夯实基础、提升内功、控制风险

①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规范治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把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

②推行全员精细化管理。以设计达标、历史最好水平、板块先进水平、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为标杆，建立成本差异化数据提示，并根据差异数据不断细化成本管理单元，设定产品成本、专项成本和各项费用的目标，将目标成本分解到每个岗位和全体员工，把完成情况与考核奖惩挂钩，形成目标成本闭环管理。通过层层分析，“追根究底、止于至善”，不断提出降低成本的方案对策并付诸行动。

③加强财务管理。打造资金结算平台，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通过资金平台与各子公司账户对接、与银行对接，优化对资金流动环节的管理，增强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降低运营成本和债务风险、资金风险；建立经济运营对标体系，实现经济单元指标对接，着力推进最优管理方式。

④理顺管理流程。对人、财、物、产、供、销等各个方面进行作业流程梳理，对 09 年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摆、查、挖、改，逐步实现作业流程化，管理精细化；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工作流的高度集成和统一。

(5)加快项目推进步伐，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①做好平板玻璃行业准入公告申请工作。准入申请工作关系到企业的融资环境和后续发展，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充分准备，争取一次性将我公司现运行线、冷修改造线、搬迁线、停产线通过核准，列入首批公告名单。

②继续推广实施“玻璃在线喷粉”、“粉煤块化利用”、“石油焦粉替代”，降低能耗成本。

②继续推广实施“玻璃在线喷粉”、“粉煤块化利用”、“石油焦粉替代”，降低能耗成本。

③加快龙飞公司冷修进度，争取尽早点火投产。

④加快推进部分项目论证，以满足优质高档浮法玻璃原片的需求，重塑洛玻品牌形象。

(6)加快闲置资产处置。

(7)重视人才培养、培养，完善人才成长机制

把发现、培养、吸引、用好和留住人才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在机制、内容和方法上进行探讨与创新，建立起严谨的用人导向机制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使选人、用人都有鲜明的导向性，逐步实现各类人才合理配比、同类人才定期交流、人才储备形成梯队、人才选拔机制到位，为企业后续发展壮大提供坚实保证。

4、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1) 宏观政策风险：虽然国家将会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但结构性调整（对房地产业的调整）将造成下游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同时，国家对产能过剩行业中的玻璃子行业的调控将直接影响到产能供给的增长幅度，最终影响到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进而导致价格的波动。

(2) 市场风险：2009年平板玻璃市场属于供应偏紧状态，产品价格一路上扬，库存不断下降。但随着大量新增产能的释放，供求关系将发生变化，市场将再度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产品价格将面临下滑风险。

(3) 财务风险：

①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合理，净资产低，资产负债率已高达 97%，超过了警戒线，对公司的融资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②公司负债过高，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88,118.80 万元，资金压力较大、偿债能力弱，公司面临债务的风险。

(4) 技术风险：“洛玻浮法玻璃技术”为世界三大浮法玻璃技术之一，洛玻超薄玻璃生产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生产技术先进，但部分生产线熔窑运行到后期生产控制难度加大，需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稳产高产。

(5) 汇率风险：因本集团于本年度内外汇交易逐渐减少，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影响不大。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鉴于公司于 2007 年度

出售洛玻洛阳物流有限公司的收益于报告期内一季度获得确认及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部分土地及其它资产获得收益，经和会计师事务所反复沟通，公司基本具备 2008 年度业绩预盈的条件，同意发出公司 2008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2009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人民币 140,111,937.64 元的现金出售而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正龙煤业）有条件同意购买公司除有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财务公司）37%股权。并授权高天宝董事长签署出售合同，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09 年度国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08 年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提案等。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及关连交易及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申请公司股东会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事项。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8 日有关公司复牌信函第 1 及第 3 条提问公司回复事项。

(7)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选举宋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②聘任倪植森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③聘任程宗慧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④聘任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⑤聘任张克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⑥聘任叶沛森先生为香港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同意高天宝先生、曹明春先生、谢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高先生、曹先生和谢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且并无任何需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②经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倪植森先生、程宗慧先生、郭义民先生、董家春先生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其中董家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09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③鉴于高天宝先生和曹明春先生已于当日辞去董事职务，故终止高天宝先生和曹明春先生的授权代表资格，委任董事长宋建明先生和执行董事宋飞女士替任授权代表。

④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定的权限外，授权董事宋建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代表公司就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单笔对外投资、购销、承发包等合同、协议签署，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⑤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定的权限外，授权总经理倪植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代表公司就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单笔对外投资、购销、承发包等合同、协议签署，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⑥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定的权限外，授权财务总监宋飞女士在任职期间代表公司就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单笔对外投资、购销、承发包等合同、协议签署，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⑦审议通过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内控管理办法》。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9 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本公司拟与新疆沙湾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合资成立公司，在新疆沙湾县金沟河工业园区建设 350 吨/天多功能浮法玻璃生产线的意向。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半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关于修改《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②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③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④收购洛玻集团公司持有的龙昊公司20%股权的议案；
- ⑤收购洛玻集团公司持有的龙海公司20%股权的议案；
- ⑥收购洛玻集团公司持有的龙飞公司10%股权的议案；
- ⑦将本公司持有的洛阳加工玻璃49.09%股权出售与洛玻集团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9年，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6次由第五届董事会召开，5次由第六届董事会召开，各位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9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高天宝	8	0
谢军	8	0
曹明春	8	0
宋建明	11	0
宋飞	11	0
倪植森	2	0
程宗慧	2	0
申安秦	11	0
包文春	5	0
郭义民	2	0
郭爱民	11	0
席升阳	6	0
张战营	11	0
葛铁铭	6	0
黄平	5	0
董家春	2	0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各项决议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圆满完成。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一次：①2009年1月19日讨论公司拟出售所持财务公司37%股权给河南正龙煤业的议案，认为出售财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专攻主业，最重要的是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动。由于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同时出售财务公司63%股权给永城煤业，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建议公司尽快按程序推进该项工作。2008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申安秦	1	0	
高天宝	1	0	
谢军	1	0	
曹明春	1	0	
张战营	1	0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听取相关部门汇报、查阅财务报表、咨询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先后4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2008年年度报告、2009年一季度报告、2009年半年度报告、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特别是在完成2009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上交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要求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要求，做了如下工作：

①在审计人员进场审计前，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表，并与会计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交流沟通，确定审计时间安排；

②在审计人员进入公司审计后，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沟通；

③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与注册会计师和公司高管进行讨论；

④在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召开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200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东

权益情况。

2009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4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郭爱民	4	0
张战营	4	0
席升阳	2	0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一次，对公司董事薪酬、2009 年公司经理班子薪酬方案进行讨论，提出可行性方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对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核查，认为他们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进行了考核，披露的金额与发放的实际情况相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董事报酬。同时每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确定。

公司目前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2009 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席升阳	1	0
葛铁铭	1	0
宋飞	1	0

(4) 合规委员会。

公司合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专题会议两次：①2009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拟出售财务公司 37%股权的协议内容及运作程序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交可行性方案。②2009 年 4 月 20 日审议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内容，督促尽快履行相关程序。

2009 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席升阳	2	0
卢伟强	2	0
叶沛森	2	0
杜惠琴	2	0

(5)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专题会议一次。审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交了他们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意见。

2009 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高天宝	1		0
郭爱民	1		0
葛铁铭	1		0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62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9,631 万元及本期其他转入 -2,693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98,947 万元，故本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74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4,997 万元及本期其他转入 321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41,422 万元。故本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未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逾期存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国投」）之逾期存款，该逾期存款已提拨 75%（2008 年：75%）之减值亏损。于上年度，本公司获一独立第三方签订收购该逾期存款的所有权益的意向书，作价约人民币 4,000 万元。因此，董事认为，本年度无需再额外提拨减值亏损。本公司并未对该笔存款计提利息。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概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与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订明并经与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众持股量。

合资格会计师

本公司已聘任合资格会计师，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4条的所有规定。

遵守企业管制守则

本集团已经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制常规守则》之规定的守则条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宋建明

2010年3月30日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3月2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第六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监事会对本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解释说明。

2、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4月27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分析了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5月27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会议，选举任振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4、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8月27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分析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10月27日召开200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分析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是否能保证股东的权益实施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审计报告的意見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集团和贵公司财务报表是在假设本报告期后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贵集团和贵公司仍然可以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的。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1,414,213,763.32 元，且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881,188,055.56 元。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了上述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尽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1,414,213,763.32 元，

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881,188,055.56 元，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1) 继续获得控股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及控股公司之母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的财务支持。

(2) 本公司将继续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给予本集团的信贷资金约人民币 645,795,000 元，这些贷款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到期，公司董事正在和银行协商持续支持。

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足够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公司认为净流动负债产生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本年度出现经营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受金融危机影响，上半年玻璃市场低迷，公司产品部分月份出现售价低于成本的现象。下半年玻璃市场开始回暖，但是部分生产线由于超窑期运营或冷修等原因，产能下降，致使盈利能力不强；二是按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三是处理部分资产报废。

本公司监事会相信，随着本集团优化产品结构的逐步实施，现金流量将得以改善，使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性大大降低。同时本公司在必要时还可获得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金融机构的财务支持，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困难。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1、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2、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 股 比 例 (%)	期 末 账 面 值 (元)	本 期 收 益 (元)	会 计 核 算 科 目	股 份 来 源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410,000.00	0.67	410,000.00			原始投入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7,000,000.00	4.99	7,000,000.00			原始投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0.00	37	0	1,552,278.90	投资收益	原始投入

(三)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非关联交易的出售资产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谷城县八达矿业 有限公司	洛神公司 66.67% 的股权	2008.12.3	4,500,000		-716,361.48	否	是	是
郴州新八达玻璃 有限公司	郴州八达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 72.65%的股权	2008.8.15	1,000,000		1,000,000	否	是	是

2、资产收购

交易双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	2009.1.1	38016444.70	6898341.77		否	是	是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10%股权	2009.12.16	0	-21,287,775.1		是 评估 值	是	是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0%股权	2009.12.16	941,425.28	33,216,078.21		是 评 估 值	是	是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20%股权	2009.12.16	7,300,356.93	17,859,805.08		是 评 估 值	是	是

(四)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止日前, 本公司并无股权激励计划。

(五)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洛玻集团公司(综合服务、水电气)			594,147.16	4.78			4,081,688.29	42.72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综合服务、水电气)			11,030,022.14	88.75			5,473,500.00	57.28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玻璃)	8,559,393.31	1.08			58,934,907.92	10.23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原料)	139,434,097.33	29.22						
洛玻集团公司(资产使用费)			1,423,573.26	100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技术服务)			3,611,392.80	33.55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装卸费)			18,360.00	14.74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租赁费)			470,800.00	44.83			2,650,000.00	100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利息支出)							1,370,766.19	2.29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利息收入)			1,181.39	0.03				
其它关联方(玻璃)	32,645,228.83	4.13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双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10%股权	2009.9.30	0	-21,287,775.1		是 评估值	是	是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20%股权	2009.9.30	941,425.28	33,216,078.21		是 评估值	是	是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20%股权	2009.9.30	7,300,356.93	17,859,805.08		是 评估值	是	是

3、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往来

(六)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 重大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8.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55,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的50%部分的金额	37,660,541.1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5,000,000.00

(3) 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除本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报告期内其遵守了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了其在《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审计费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110 万元
差旅费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截止本报告期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了一年审计业务。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H股复牌事宜

公司于7月31日发布H股复牌公告，停牌近三年的H股股票恢复在香港联交所的交易。

十一、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0)第 2-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集团和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集团和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集团和贵公司财务报表是在假设本报告期后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贵集团和贵公司仍然可以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的。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1,414,213,763.32 元，且流动

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881,188,055.56 元。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了上述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冠芳

2010年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5,988,517.81	276,023,329.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66,386,606.60	7,437,000.00
应收账款	五、3	34,613,030.50	92,143,464.65
预付款项	五、4	41,430,880.91	20,814,460.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7,403,229.32	145,755,70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54,833,492.34	252,015,65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0,655,757.48	794,189,61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8	7,410,000.00	128,622,879.48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5,726,020.13	16,180,876.53

固定资产	五、10	725,133,679.14	825,289,773.51
在建工程	五、11	84,760,271.11	109,387,420.73
工程物资	五、12	79,022.74	79,022.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56,449,865.17	59,400,119.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5,000,000.00	7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558,858.29	1,208,960,092.74
资产总计		1,485,214,615.77	2,003,149,70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735,462,776.00	892,9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74,000,000.00	215,7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296,519,022.87	411,748,269.26
预收款项	五、20	105,092,634.97	84,527,36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9,527,521.60	23,266,507.03
应交税费	五、22	15,764,225.14	5,608,385.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84,969,831.52	101,248,726.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507,800.94	500,642.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1,843,813.04	1,735,509,90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4,824,102.92	5,256,745.2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0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4,102.92	7,759,245.29
负债合计		1,446,667,915.96	1,743,269,14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6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五、27	897,472,376.93	927,739,780.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8	36,552.97	
盈余公积	五、29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1,414,213,763.32	-1,249,967,485.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8,917.62	229,156,045.71
少数股东权益	四、1	3,867,782.19	30,724,51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46,699.81	259,880,56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5,214,615.77	2,003,149,70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12,481.30	171,861,98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295,214.60	3,787,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206,204,535.66	248,966,845.36
预付款项		42,484,191.46	20,989,627.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24,249,266.48	223,126,820.82
存货		25,146,206.14	48,942,35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3,291,895.64	717,674,629.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644,427.3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55,801,782.21	268,772,879.48
投资性房地产		15,726,020.13	16,180,876.53
固定资产		177,300,439.04	216,963,105.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15,564.95	15,564.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99,107.47	35,392,86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7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242,913.80	920,969,714.89
资产总计		1,341,534,809.44	1,638,644,34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100,000.00	758,2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500,000.00	142,200,000.00
应付账款		201,305,131.75	262,884,122.35
预收款项		98,509,933.01	79,206,751.02
应付职工薪酬		19,117,782.05	11,526,291.45
应交税费		10,098,489.00	11,287,492.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99,762.32	61,448,24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800.94	500,642.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9,538,899.07	1,327,263,54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24,102.92	5,256,745.2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0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4,102.92	7,759,245.29
负债合计		1,184,363,001.99	1,335,022,78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894,103,784.06	894,103,784.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未分配利润		-1,288,315,727.65	-1,141,865,97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71,807.45	303,621,55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1,534,809.44	1,638,644,34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72,949,859.17	1,322,532,854.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972,949,859.17	1,322,532,854.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6,478,245.36	1,622,613,191.1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851,195,596.89	1,331,474,442.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5,753,941.49	3,647,893.13
销售费用		30,034,815.32	40,358,543.06
管理费用		162,396,993.92	118,914,629.61
财务费用	五、33	60,062,033.61	85,795,002.5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17,034,864.13	42,422,679.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0,734,975.58	5,878,67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278.90	5,867,624.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793,410.61	-294,201,665.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4,025,097.28	258,144,028.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42,898,238.01	1,151,488.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028.45	38,903.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66,551.34	-37,209,125.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780,934.50	-2,651,43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447,485.84	-34,557,687.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56,263.00	12,783,782.14
少数股东损益		-5,991,222.84	-47,341,469.20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9	0.02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9	0.02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3,447,485.84	-34,557,687.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456,263.00	12,783,78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1,222.84	-47,341,46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	1,099,286,947.54	1,338,389,872.64
减：营业成本	十三、	1,078,319,183.32	1,357,183,89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2,054.01	751,156.53
销售费用		9,070,357.20	12,343,459.13
管理费用		101,275,105.17	82,328,803.59
财务费用		21,079,329.36	60,337,080.40
资产减值损失		58,996,561.02	64,159,61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三、	36,155,983.13	46,320,79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278.90	5,867,624.09
二、营业利润		-135,619,659.41	-192,393,349.73
加：营业外收入		2,637,231.86	200,842,038.39
减：营业外支出		13,467,322.38	61,63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46,449,749.93	8,387,056.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46,449,749.93	8,387,056.8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449,749.93	8,387,056.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740,100.30	671,149,442.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8,82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99,376,343.67	97,018,54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116,443.97	769,216,80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188,123.76	534,641,716.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72,585.68	90,859,40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27,140.94	70,191,00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36,195,250.20	121,246,98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683,100.58	816,939,1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6,656.61	-47,722,30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56,904.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2,278.90	3,057,42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50,105.46	138,687,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254,59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59,288.69	190,999,05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9,781.47	8,604,34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9,695.56	7,2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9,477.03	15,834,34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49,811.66	175,164,71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8,500,000.00	938,34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480,000.00	938,3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791,614.87	999,083,42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55,105.39	74,751,65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95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046,720.26	1,075,639,03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6,720.26	-137,296,03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0.75	608,56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89,225.96	-9,245,065.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	64,577,743.77	73,822,80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8,517.81	64,577,743.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650,897.69	571,879,89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60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三、6	80,514,543.21	118,071,58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165,440.90	690,235,08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295,084.82	510,111,11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65,007.01	55,523,63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91,431.69	22,239,31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三、6	81,632,156.47	177,209,98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883,679.99	765,084,06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8,239.09	-74,848,98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056,904.33	306,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4,819.62	44,221,04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1,067.00	138,667,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254,59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32,790.95	538,742,67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856.79	84,20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1,782.21	37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5,639.00	376,684,20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97,151.95	162,058,47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500,000.00	753,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65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751,659.74	753,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791,614.87	805,160,42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99,523.41	59,903,77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79,200.00	1,034,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570,338.28	866,098,45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18,678.54	-112,488,45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0.75	608,56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45,426.43	-24,670,396.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6	33,357,907.73	58,028,30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481.30	33,357,907.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18,242.00	927,739,780.43			51,365,509.04		-1,249,967,485.76		229,156,045.71	30,724,515.06	259,880,56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18,242.00	927,739,780.43			51,365,509.04		-1,249,967,485.76		229,156,045.71	30,724,515.06	259,880,56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267,403.50		36,552.97			-164,246,277.56		-194,477,128.09	-26,856,732.87	-221,333,860.96
（一）净利润	7							-167,456,263.00		-167,456,263.00	-5,991,222.84	-173,447,485.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30,267,403.50					3,209,985.44		-27,057,418.06	-20,865,510.03	-47,922,928.0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30,267,403.50					3,209,985.44		-27,057,418.06	-20,865,510.03	-47,922,928.0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30,267,403.50					-164,246,277.56		-194,513,681.06	-26,856,732.87	-221,370,413.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他	17											
(四) 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											
4.其他	2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其他	27											
(六) 专项储备	28				36,552.97				36,552.97			36,552.97
1.本期提取	29				36,552.97				36,552.97			36,552.97
2.本期使用	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500,018,242.00	897,472,376.93		36,552.97	51,365,509.04		-1,414,213,763.32		34,678,917.62	3,867,782.19	38,546,69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
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18,242.00	927,739,780.43			51,365,509.04		-1,262,751,267.90		216,372,263.57	78,065,984.26	294,438,24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18,242.00	927,739,780.43			51,365,509.04		-1,262,751,267.90		216,372,263.57	78,065,984.26	294,438,24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12,783,782.14		12,783,782.14	-47,341,469.20	-34,557,687.06
（一）净利润	7							12,783,782.14		12,783,782.14	-47,341,469.20	-34,557,687.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 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12,783,782.14		12,783,782.14	-47,341,469.20	-34,557,687.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他	17											
（四）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其他	27											
（六）专项储备	28											

1. 本期提取	29											
2. 本期使用	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500,018,242.00	927,739,780.43			51,365,509.04		-1,249,967,485.76		229,156,045.71	30,724,515.06	259,880,560.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141,865,977.72	303,621,55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141,865,977.72	303,621,55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6,449,749.93	-146,449,749.93
（一）净利润	7						-146,449,749.93	-146,449,749.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146,449,749.93	-146,449,749.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他	17							
(四) 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4.其他	2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其他	26							
(六) 专项储备	27							
1. 本期提取	28							
2. 本期使用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288,315,727.65	157,171,80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150,253,034.58	295,234,50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150,253,034.58	295,234,50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387,056.86	8,387,056.86
（一）净利润	7						8,387,056.86	8,387,056.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8,387,056.86	8,387,056.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他	17							
（四）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4.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其他	26							
（六）专项储备	27							
1.本期提取	28							
2.本期使用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141,865,977.72	303,621,557.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本公司于1995年9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年6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号文批准,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37,900万股。

于2006年11月30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18-32号裁定书的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629,942,543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6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179,018,242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18,242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及车用玻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执行的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

尽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1,414,213,763.32 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881,188,055.56 元，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1) 继续获得控股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及控股公司之母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的财务支持。

(2) 本公司将继续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给予本集团的信贷资金约人民币 645,795,000.00 元，这些贷款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到期，公司董事正在和银行协商持续支持。

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足够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而且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尚未能持续经营而需作出的任何调整。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

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采用与本公司相同的记账本位币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达到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达到公司净资产 5%以上金额）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期末余额中 3 年以上或者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帐准备且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类别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年以内 (含1年) 的应收款项	0	0
1—2年 (含2年) 的应收款项	30	30
2—3年 (含3年) 的应收款项	50	50
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回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共同控制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依赖投资本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4-28	3-5	3.39-24.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

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营方式建造、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结转固定资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b.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c.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d.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为可以预见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其使用寿命估计按该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确定；或者其使用寿命估计按该资产生产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其复核程序为重新估计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估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19.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对经营性租入资产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出租人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资产收取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如果其他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确认租赁收入；在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4.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26.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17%
资源税	销售量	3 元/吨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25%

各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无

3.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由于不能确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年度实现，因此，在本报告期账项内没有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其他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64,513,398.18	205,066,679.12	79.06	79.06	是			37,562,854.37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I	其他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0,000,000.00	72,000,000.00	63.98	63.98	是			21,520,408.84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其他子公司	中国沂南县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开发矿产	14,560,000.00		52	52	是	2,749,774.96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II	其他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48,941,425.28	157,0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III	其他子公司	中国汝阳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7,300,356.93	112,7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IV	其他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8,016,444.70		100	100	是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V	其他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3,000,000.00	硅砂销售	1,530,000.00		51	51	是	1,118,007.23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中国洛阳市	贸易	5,000,000.00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0		100	100	是			

注：I、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协议，收购洛玻集团持有之龙飞约 10% 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 0 元，协议并规定：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期间龙飞公司损益处理，在不与本协议的条款相抵触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承担和享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权报批手续、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本公司即从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享有龙飞 63.98% 的股东权益。

II、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协议，收购洛玻集团持有之龙海 20% 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 941,425.28 元，协议并规定：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期间龙海公司损益处理，在不与本协议的条款相抵触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承担和享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权报批手续、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本公司即从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享有龙海 100% 的股东权益。

III、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协议，收购洛玻集团持有之龙昊 20% 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 7,300,356.93 元，协议并规定：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期间龙昊公司损益处理，在不与本协议的条款相抵触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承担和享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权报批手续、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本公司即从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享有龙海 100% 的股东权益。

IV、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龙飞公司与广州市云通物资有限公司、邵阳市华兴建材有限公司、湖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双宁建材玻璃有限公司、常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怀化合众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亿钧贸易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运城市盐湖区西城胜利玻璃店、薛建奎、郑清洪、王秋萍、闫军等 13 位股东达成协议，以总价值 38,016,444.70 元的现金和货物为支付对价取得上述 13 位股东所持有之龙翔公司 60% 的股权。龙翔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成，至此龙翔公司成为龙飞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V、于 2007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龙海与登封市国安硅砂有限公司（“登封国安”）共同投资组建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硅砂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龙海投资 51 万元，占硅砂注册资本 51%，登封国安投资 49 万元，占硅砂注册资本 49%。

2008 年 12 月 22 日，龙海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对硅砂公司的投资，使其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龙海公司投入 102 万元，登封国安投入 98 万元，全部以现金投入，持股比例不变。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龙海公司和登封国安投入资本到位。

(2)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 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5) 报告期内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2.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襄樊洛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洛神”)	2009 年 2 月 19 日	以处置日收到的价款与应享有权益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合并报表层次投资收益。

注：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与谷城县八达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之洛神公司 66.67% 股权转让给谷城县八达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450 万元。该项股权已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57,896.68			676,952.72
其中：人民币			1,057,896.68			676,952.72
美 元						
港 元						
银行存款：			32,130,516.00			93,709,998.36
其中：人民币			32,105,290.70			92,233,807.10
美 元	2,770.50	6.8282	18,917.53	201,753.72	6.8346	1,378,908.36
港 元	7,157.34	0.8805	6,301.89	7,156.62	0.8819	6,311.35
欧 元	0.60	9.8000	5.88	9,418.32	9.6590	90,971.55
其他货币资金：			192,800,105.13			181,636,378.64
其中：人民币			192,800,105.13			181,636,378.64
美 元						
港 元						
合 计			225,988,517.81			276,023,329.72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承保证金	192,800,000.00	181,636,378.64
其他	105.13	
合 计	192,800,105.13	181,636,378.64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票据保证金的货币资金合计 192,8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386,606.60	7,43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6,386,606.60	7,437,000.00

(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广州利臻贸易有限公司	2009.11.23	2010.05.23	14,000,000.00	
2.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9.11.10	2010.05.10	10,000,000.00	
3.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分公司	2009.11.30	2010.05.30	10,000,000.00	
4. 广州利臻贸易有限公司	2009.11.13	2010.05.13	6,000,000.00	
5. 平湖方大玻璃有限公司	2009.07.04	2010.01.24	5,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3)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注 1、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93,628,321.98 元，到期日为 2010 年 1 月 2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792.65%，主要系因销售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447,456.26	2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603,750.36	0.75	603,750.36	1.3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8,984,491.51	73.70	44,818,917.27	98.67
合 计	80,035,698.13	100.00	45,422,667.63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2,476,794.84	4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4,060,761.56	32.07	44,060,761.56	97.3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871,281.83	22.47	1,204,612.02	2.66
合 计	137,408,838.23	100.00	45,265,373.58	100.00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或经个加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期末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62.44%，主要系销售货款回笼及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488,663.25	34.35			91,471,085.16	66.57		
1至2年	9,302,824.92	11.62	2,210,947.67	30.00	1,065,628.05	0.78	435,813.04	30.00
2至3年	82,392.63	0.10	49,902.63	50.00	811,363.46	0.59	768,798.98	50.00
3年以上	43,161,817.33	53.93	43,161,817.33	100.00	44,060,761.56	32.07	44,060,761.56	100.00
合计	80,035,698.13	100.00	45,422,667.63		137,408,838.23	100.00	45,265,373.5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6,302,158.34	1年以内	20.37
2. 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381.73	1年以内	4.22
3. 青岛圣戈班韩洛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8,083.30	1年以内	4.00
4. 澳大利亚 CAMDENLUOYANG GLASS P/L	非关联方	2,820,625.92	3年以上	3.52
5. 河南省建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928.08	3年以上	3.18
合计		28,244,177.37		35.2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6,302,158.34	20.37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35,680.90	0.54
合计		16,737,839.24	20.91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198,221.67	94.61	18,682,229.01	89.76
1至2年	1,231,218.01	2.97	693,972.49	3.33
2至3年	468,317.99	1.13	1,438,259.35	6.91
3年以上	533,123.24	1.29		
合计	41,430,880.91	100.00	20,814,460.85	100.00

注1、期末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99.05%，主要原因系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郑州百川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6,632.53	35.38	1年以内	尚未开具结算发票
2. 河南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2,767.39	34.76	1年以内	尚未开具结算发票
3. 榆林市榆阳区十八墩煤矿	非关联方	5,198,204.80	12.55	1年以内	尚未开具结算发票
4.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667.64	5.26	1年以内	尚未开具结算发票
5. 秦皇岛耀优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693.81	1.92	1-2年	尚未开具结算发票
合计		37,234,966.17	89.87		

注：郑州百川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河南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本集团碱的主要供应商。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370,180.75	16.84	14,880,514.65	2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8,519,421.60	42.21	38,315,673.43	71.1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7,366,502.41	40.95	656,687.36	1.22
合计	91,256,104.76	100.00	53,852,875.44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0	59.47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7,119,201.95	28.31	55,824,099.83	99.6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4,660,480.30	12.22	199,882.36	0.36
合计	201,779,682.25	100.00	56,023,982.19	100

注 1、期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2,579,200.00 元，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74.34%，主要系收回上期处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应收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剩余 120,000,000.00 元处置款所致。

3、期末余额中占净资产 5%(含 5%) 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将期末余额中 3 年以上或者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2)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滢池浮法玻璃厂	4,071,810.65	4,071,810.65	100%	三年以上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	三年以上
合 计	14,880,514.65	14,880,514.6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170,311.15	35.25	24,423.79		136,690,215.14	67.74	248,834.11	
1至2年	4,605,382.73	5.05	544,170.88	30.00	5,934,786.92	2.94	671,183.57	30.00
2至3年	1,138,611.37	1.25	621,122.46	50.00	8,785,739.50	4.35	5,439,508.82	50.00
3年以上	53,341,799.51	58.45	52,663,158.31	100.00	50,368,940.69	24.96	49,664,455.69	100.00
合 计	91,256,104.76	100	53,852,875.44		201,779,682.25	100.00	56,023,982.19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三年以上	11.84
2. 诸葛镇政府	非关联方	9,856,832.00	三年以上	10.80
3. 郴州八达玻璃公司	非关联方	5,021,582.51	三年以上	5.50
4.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三年以上	5.04
5. 河南滢池浮法玻璃厂	非关联方	4,071,810.65	三年以上	4.46
合 计		34,358,929.16		37.64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50,000.00	0.60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56,142.51	0.50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164,172.77	1.28
洛玻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23,091.65	0.13
洛阳新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373,020.94	1.5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579,200.00	2.83
合 计		6,245,627.87	6.84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394,326.62	32,262,812.44	110,131,514.18	157,030,096.23	28,317,353.87	128,712,742.36
在产品	10,151,155.97		10,151,155.97	15,773,258.51		15,773,258.51
库存商品	26,329,481.02	1,448,980.89	24,880,500.13	120,763,017.27	22,388,572.57	98,374,444.70
周转材料	9,708,952.10	38,630.04	9,670,322.06	9,193,843.52	38,630.04	9,155,213.48
合计	188,583,915.71	33,750,423.37	154,833,492.34	302,760,215.53	50,744,556.48	252,015,659.05

注：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37.71%，主要原因系销售库存所致。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317,353.87	8,287,656.48	614,948.73	3,727,249.18	32,262,812.44
库存商品	22,388,572.57	765,479.64		21,705,071.32	1,448,980.89
周转材料	38,630.04				38,630.04
合计	50,744,556.48	9,053,136.12	614,948.73	25,432,320.50	33,750,423.37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市价上涨，成本已低于可变现净值。	0.43
库存商品	同上	同上	25.32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无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孟津县麻屯乡	郭晓寰	生产、销售彩色图案釉面砖及其他陶瓷产品。	41,945,000.00	49.00	49.00	127,308,794.38	182,178,741.89	-54,869,947.51		-1,796,164.87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高新区卓飞路	朱留欣	平板玻璃深加工产品、玻璃加工产品所需的机电设备生产、销售	181,495,600.00	49.09	49.09	175,566,407.76	287,987,235.01	-112,420,827.25	18,880,314.71	-61,188,930.8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沟头村	朱留欣	硅石原料及制品，加气制品，硅质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30,960,000.00	40.29	40.29	29,344,062.52	41,128,402.99	-11,784,340.47	28,026,385.98	-3,035,128.83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无重大影响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75,892,000.00	75,892,000.00	-75,892,000.00		72.65		本期已经处置	75,892,000.00	-75,892,000.00	
偃师市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0.67	0.67				
襄樊晶悦化工建材公司(注3)	成本法	551,604.29	551,604.29	-551,604.29		100.00		本期已随洛神而处置	551,604.29	-551,604.29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4.99	4.99				
小 计		96,644,821.82	96,644,821.82	-76,443,604.29	20,201,217.53				89,234,821.82	-76,443,604.29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4）	权益法	111,000,000.00	121,212,879.48	-121,212,879.48		37.00	37.00				1,552,278.90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权益法	89,095,600.00				49.09	49.0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 计		233,123,963.63	121,212,879.48	-121,212,879.48							1,552,278.90
合 计		329,768,785.45	217,857,701.30	-197,656,483.77	20,201,217.53				89,234,821.82	-76,443,604.29	1,552,278.90

注 1、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2、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持有八达 72.65%的股权比例，但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失去对八达的控制权和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对八达的长期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郴州新八达玻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本公司持有之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2.65%的股权，协议价款 100 万元。该项股权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变更完成。

3、该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洛神投资的一间公司，该公司已经随同本公司之子公司洛神公司一起出售，详见“附注四.2”。

4、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本公司持有之洛玻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的股权，协议转让价格 140,111,937.64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140,111,937.64 元，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762,440.39			18,762,440.39
房屋建筑物	480,936.20			480,936.20
土地使用权	18,281,504.19			18,281,50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581,563.86	454,856.40		3,036,420.26
房屋建筑物	221,194.02	19,643.64		240,837.66
土地使用权	2,360,369.84	435,212.76		2,795,582.6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80,876.53			15,726,020.13
房屋建筑物	259,742.18			240,098.54
土地使用权	15,921,134.35			15,485,921.59

注 1、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中位于唐宫中路 9 号的出租房屋及位于洛阳市开发区的出租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91,089,925.73	5,946,599.09	218,385,436.01	1,378,651,088.81
房屋及建筑物	629,327,823.89	186,355.69	103,882,010.03	525,632,169.55
机器设备	931,071,049.84	2,075,336.99	111,756,051.86	821,390,334.97
运输工具	30,685,952.00	223,796.84	2,747,374.12	28,162,374.72
其他	5,100.00	3,461,109.57		3,466,209.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9,728,798.06	83,153,044.83	194,452,013.70	648,429,829.19
房屋及建筑物	252,490,668.32	14,366,070.82	94,366,301.43	172,490,437.71
机器设备	486,570,627.07	66,619,631.84	97,867,185.29	455,323,073.62
运输工具	20,666,389.67	1,554,072.42	2,218,526.98	20,001,935.1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1,113.00	613,269.75		614,382.7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6,071,354.16	1,597,317.58	2,581,091.26	5,087,580.48
房屋及建筑物	1,157,689.93	198,188.84	621,976.63	733,902.14
机器设备	4,874,170.66	1,395,239.51	1,957,184.01	4,312,226.16
运输工具	39,493.57	3,889.23	1,930.62	41,452.18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5,289,773.51			725,133,679.14
房屋及建筑物	375,679,465.64			352,407,829.70
机器设备	439,626,252.11			361,755,035.19
运输工具	9,980,068.76			8,118,987.43
其他	3,987.00			2,851,826.82

注 1、于本年末,本集团位于洛阳市唐宫中路 9 号的原值为 73,818,063.46 元,净值为 49,697,986.34 元的房屋系洛玻集团于本公司设立时作价投入的,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于本年末本集团所属各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4,932,817.97 元,本期折旧额为 83,153,044.83 元。

3、于本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72,340,616.31 元。

4、本集团对本年末固定资产进行了检查,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2010)第 8 号、9 号、10 号、11 号评估报告,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7,317.58 元。

5、期末固定资产比期初减少 212,438,836.37 元,主要系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94,903,938.55 元、净值 13,444,907.42 所致。

(2) 于本年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披露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械设备	249,478,679.98	221,498,119.52		27,980,560.46
合 计	249,478,679.98	221,498,119.52		27,980,560.46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海-车间安装工程	19,434.68		19,434.68			
龙海-矿山道路项目	321,600.00		321,600.00	321,600.00		321,600.00
龙飞-熔窑	9,907,472.97	2,793,722.16	7,113,750.81	8,656,696.72		8,656,696.72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433,720.00		433,720.00
龙飞-煤气管网				3,461,109.57		3,461,109.57
龙飞-4#成品库	430,000.00		430,000.00			
龙飞-石油焦	3,784,850.77		3,784,850.77			
龙门-设备改造	77,124,392.56	4,673,714.91	72,450,677.65	98,848,035.90	3,639,253.46	95,208,782.44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洛神-零星工程				1,271,708.40	122,433.60	1,149,274.80
合 计	92,227,708.18	7,467,437.07	84,760,271.11	113,149,107.79	3,761,687.06	109,387,420.7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龙飞-熔窑		2,793,722.16		2,793,722.16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龙门-设备改造	3,639,253.46	1,937,186.02	902,724.57	4,673,714.91	同上
洛神-零星工程	122,433.60		122,433.60		处置公司股权
合 计	3,761,687.06	4,730,908.18	1,025,158.17	7,467,437.07	

注：本集团对本年末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2010）第8号、9号、10号、11号评估报告，公司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730,908.18元；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	79,022.74			79,022.74
合 计	79,022.74			79,022.74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358,686.37	2,579,200.00	3,545,198.00	80,392,688.37
土地使用权	62,858,686.37	2,579,200.00	3,545,198.00	61,892,688.37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18,400,000.00			18,400,000.00
探矿权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958,566.62	2,722,740.54	738,483.96	23,942,823.20
土地使用权	15,828,895.61	1,230,736.50	738,483.96	16,321,148.15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6,124,671.00	1,472,004.00		7,596,675.00
探矿权	5,000.01	20,000.04		25,000.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400,119.75			56,449,865.17
土地使用权	47,029,790.76			45,571,540.22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12,275,329.00			10,803,325.00
探矿权	94,999.99			74,999.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00,119.75			56,449,865.17
土地使用权	47,029,790.76			45,571,540.22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12,275,329.00			10,803,325.00
探矿权	94,999.99			74,999.95

注：本集团的期末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27,681,230.64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其中洛玻集团生活区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成本为 9,415,764.88 元，根据 2007 年 12 月 13 日洛玻集团与公司土地置换专题会议纪要，洛玻集团应于 2008 年 9 月之前以其拥有的位于洛阳市唐宫中路 9 号的部分土地与其占用本公司的上述土地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置换。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下发的洛政土（2008）316 号文件，由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收回洛玻集团位于洛阳市唐宫中路 9 号的全部土地，因会议纪要中涉及置换的土地包含在此收储土地之中，因此该置换暂时不能进行。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1,289,355.77	2,608,892.52	340,441.53	4,282,263.69	99,275,543.07
二、存货跌价准备	50,744,556.48	9,053,136.12	614,948.73	25,432,320.50	33,750,423.3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234,821.82			76,443,604.29	12,791,217.53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71,354.16	1,597,317.58		2,581,091.26	5,087,580.4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43,451.44				943,451.44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761,687.06	4,730,908.18		1,025,158.17	7,467,437.0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110,657,113.55				110,657,113.55
合 计	362,702,340.28	17,990,254.39	955,390.26	109,764,437.90	269,972,766.51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收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国投”）款项原值为 145,657,113.55 元，已于以前年度计提了 110,657,113.55 元坏账准备。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洛玻集团)		3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70,000,000.00

注：2007 年 10 月，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协议收购洛玻集团持有的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经本公司独立股东及交易双方确认，股权收购价为 35,00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预付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鉴于龙新公司另一股东新

安县发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此项股权转让，致使龙新公司股东会未能召开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该项股权收购协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洛玻集团已将龙新公司股权预付款 35,000,000.00 元退回本公司。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固定资产	27,980,560.46	抵押
货币资金	192,800,000.00	票据保证金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220,780,560.46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31,462,776.00	689,910,000.00
质押借款		18,000,000.00
保证和抵押借款		181,000,000.00
合 计	735,462,776.00	892,910,000.00

注 1、期末用于抵、质押借款的抵、质押物情况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 固定资产”。

2、期末保证借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洛玻集团为本集团借款提供担保情况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3)”。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45,000,000.00	7.8%	生产经营	2008.12.15 到期，展期手续尚在办理中。	暂无
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	6,362,776.00		恢复生产	2007.10.9 到期，展期手续尚在办理中。	暂无
合 计	51,362,776.00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000,000.00	21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4,000,000.00	215,700,0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票据主要是本集团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1至6个月。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0,234,065.65	40.55	363,762,993.94	88.35
1至2年	145,687,316.72	49.13	22,647,112.01	5.50
2至3年	19,543,629.56	6.59	24,887,531.91	6.04
3年以上	11,054,010.94	3.73	450,631.40	0.11
合 计	296,519,022.87	100.00	411,748,269.26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中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1,544,063.30 元，主要系欠付的采购原料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4,896,708.40	90.30	80,556,121.02	95.31
1至2年	7,516,026.87	7.15	2,471,226.50	2.92
2至3年	2,071,760.17	1.97	983,134.35	1.16
3年以上	608,139.53	0.58	516,887.99	0.61
合 计	105,092,634.97	100.00	84,527,369.86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02,559.34	64,603,941.49	65,000,978.61	9,705,522.22
二、职工福利费	46,333.88	6,709,821.12	6,668,405.37	87,749.63
三、社会保险费	1,034,367.08	40,409,655.10	32,419,544.81	9,024,477.3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9,989.27	8,071,037.82	6,474,551.81	1,896,475.2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38,440.83	29,280,741.93	23,558,594.87	6,260,587.89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39,567.00	1,361,351.52	1,081,796.81	419,121.71
5、工伤保险费	27,657.58	1,009,061.59	770,537.63	266,181.54
6、生育保险费	28,712.40	694,455.23	541,056.68	182,110.95
四、住房公积金	5,033,608.95	5,895,758.30	6,944,094.23	3,985,273.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5,797.78	2,279,246.56	1,286,999.94	6,748,044.4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294,173.00		1,294,173.00	
其中: 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1,294,173.00		1,294,173.00	
八、其他		371,571.40	371,611.40	-40.00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3,266,507.03	120,246,821.93	113,985,807.36	29,527,521.60

22.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增值税	6,098,226.06	14,421,539.42	
营业税	224,447.03	443,823.11	
消费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355,878.95	817,956.78	
企业所得税	-4,480,591.76	-2,709,657.27	
个人所得税	14,447.44	36,251.84	
房产税	1,173,764.86	463,548.87	
土地使用税	1,759,270.00	1,435,139.67	
车船使用税	5,587.20	0.00	
印花税	22,986.10	110,603.29	
资源税	-64,754.39	-7,463.10	
关税			
教育费附加	194,330.45	515,262.13	
其他税费	304,793.28	237,220.40	
合计	5,608,385.22	15,764,225.14	

注 1、主要税项的计缴标准及税率见“三、主要税项”。

2、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181.08%，主要原因系审计调整跨期事项，同时调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而补提的增值税。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416,551.11	73.46	57,439,646.58	56.73
1至2年	12,691,441.65	14.94	40,011,476.62	39.52
2至3年	7,106,140.47	8.36	1,103,198.91	1.09
3年以上	2,755,698.29	3.24	2,694,404.56	2.66
合 计	84,969,831.52	100.00	101,248,726.67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810,723.00 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应付收购龙翔退股款	16,589,394.70	收购龙翔股权款
排污费	2,396,611.00	欠付环保局之排污费
荆门市天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工程款
合 计	20,586,005.7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7,800.94	500,642.9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507,800.94	500,642.9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7,800.94	500,642.97
信用借款		
合 计	507,800.94	500,642.97

b.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市分行	1989年4月	2019年2月	2.50%	欧元	51,831.76	507,800.94	2.50%	欧元	51,831.76	500,642.97
合计						507,800.94				500,642.97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824,102.92	5,256,745.29
信用借款		
合计	4,824,102.92	5,256,745.29

(2) 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市分行	1989年4月9日	2019年2月15日	2.50%	欧元	42,401.11	4,824,102.92	2.50%	欧元	544,232.87	5,256,745.29
合计						4,824,102.92				5,256,745.29

26.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79,018,242.00						179,018,24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0.00						71,0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注：2008年10月16日，洛玻集团与洛玻集团的控股股东兼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订立股份质押合同，根据股份质押合同，洛玻集团同意将本公司179,018,242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根据多项贷款及担保安排授予洛玻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及本公司合计人民币690,000,000.00元的多项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827,321,459.44			827,321,459.44
其他资本公积	100,418,320.99		30,267,403.50	70,150,917.49
合 计	927,739,780.43		30,267,403.50	897,472,376.93

注 1、由于本期处置郴州八达公司股权，而结转原计入的资本公积 28,358,341.28 元。

2、本期收购洛玻集团持有之龙海、龙昊、龙飞公司股权，由于溢价收购而冲减资本公积 1,909,062.22 元。详见“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1. 子公司情况”。

28.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基金		36,552.97		36,552.97
合 计		36,552.97		36,552.97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28,956.07	36,552.97		51,365,509.04
任意盈余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36,552.97		36,552.97	
其他				
合 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30.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9,967,485.76	-1,262,751,267.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56,263.00	12,783,782.14
其他增加	3,209,985.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4,213,763.32	-1,249,967,485.76

注：其他增加系本期龙飞溢价收购龙翔公司少数股权，本公司溢价收购洛玻集团持有之龙飞公司少数股权冲销未分配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5,108,602.93 元；本期处置郴州八达公司股权从原计入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28,358,341.28 元。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90,010,280.89	1,130,084,696.77
其他业务收入	182,939,578.28	192,448,158.05
营业收入合计	972,949,859.17	1,322,532,854.82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79,671,987.29	1,151,119,535.64
其他业务成本	171,523,609.60	180,354,907.12
营业成本合计	851,195,596.89	1,331,474,442.76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90,010,280.89	679,671,987.29	1,130,084,696.77	1,151,119,535.64
其他业务	182,939,578.28	171,523,609.60	192,448,158.05	180,354,907.12
合 计	972,949,859.17	851,195,596.89	1,322,532,854.82	1,331,474,442.76

注 1、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玻璃销售业务所取得收入，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是指玻璃销售业务所发生的成本。

2、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30.0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部分生产线处更新改造阶段致使产、销量下降所致。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960,519,092.61	840,320,407.72	1,294,124,563.96	1,315,092,215.32
亚洲	12,219,235.36	10,690,128.83	26,192,612.38	14,478,885.62
美洲	122,990.47	107,599.53	604,455.40	474,391.75
大洋洲			501,381.51	536,679.27
其它地区	88,540.73	77,460.81	1,109,841.57	892,270.80
合 计	972,949,859.17	851,195,596.89	1,322,532,854.82	1,331,474,442.76

(5)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39,491,859.12	14.34
2.河南华琦玻璃有限公司	50,180,148.54	5.16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5,164,880.47	4.64
4.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2,645,228.83	3.36
5.广州利臻贸易有限公司	27,406,179.74	2.82
合计	294,888,296.70	30.31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124,011.71	1,950.00
消费税			
资源税	3 元/吨	818,691.29	897,181.80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城建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5-7%	2,958,498.00	1,524,028.39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3%	1,852,740.49	1,214,531.74
其他			10,201.20
合 计		5,753,941.49	3,647,893.13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57.73%，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较上年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33. 财务费用

费用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878,608.99	85,429,566.04
减：利息收入	3,879,237.23	5,672,490.70
汇兑损失	475,361.85	314,768.05
减：汇兑收益	365,828.48	39,255.05
手续费支出	2,566,956.94	4,260,095.58
其他支出	1,386,171.54	1,502,318.65
合 计	60,062,033.61	85,795,002.57

注：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 30%，主要原因系信贷规模缩减，利息支出减少。

3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47.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2,278.90	5,867,624.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82,696.68	
其他		
合 计	20,734,975.58	5,878,671.09

注 1、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252.7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处置襄樊洛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2,278.90	5,867,624.09	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处置该股权。
合 计	1,552,278.90	5,867,624.09	

注：处置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股权事项详见“四、合并报表附注 8.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该项股权转让协议，洛玻集团财务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3 月净利润由原股东享有，本公司据此享有洛玻集团财务公司 1,552,278.90 元收益。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68,450.99	-552,470.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8,438,187.38	34,723,034.2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97,317.58	4,490,428.9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30,908.18	3,761,687.06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7,034,864.13	42,422,679.99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减少 59.84%，主要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好转，玻璃产品售价上升，大部分存货经减值测试，成本已低于可变现净值。

3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42.55	233,924,398.62
(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42.55	34,038,217.33
(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99,886,181.29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3,847,224.48	21,949.98
4、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1,989,800.00
5、盘盈利得		
6、受赠利得		
7、违约赔偿收入	27,849.00	14,460.80
8、其他利得	141,281.25	2,193,418.85
合 计	4,025,097.28	258,144,028.25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98.44%，主要系上年度出售本公司唐宫中路 9 号厂区部分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出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土地利得。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搬迁补助资金（注 1）		20,000,000.00	生产线搬迁补助资金
投资引进奖励（注 2）		1,000,000.00	财政拨款
科技成果项目转化特别奖励（注 3）		229,800.00	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技术创新经费（注 4）		760,000.00	财政拨款
合 计		21,989,800.00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951.55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7,951.55	
(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324,011.96	
4、捐赠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非常损失		
6、盘亏损失		
7、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2,207,543.76	
8、罚款支出	40,086.91	42,209.92
9、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10、预计担保损失		
11、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2、预计重组损失		
13、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4,000.00	
14、其他支出	194,643.83	1,109,278.85
合 计	42,898,238.01	1,151,488.77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3625.46%，主要系本公司报废部分资产所致。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80,934.50	-2,651,438.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1,780,934.50	-2,651,438.67

注 1、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67.17%，系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本年度盈利而计提所得税费用 1,780,934.50 元，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未弥补亏损，故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

2、上年度发生额-2,651,438.67 元，形成原因为：2008 年 5 月 28 日，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收到洛阳市国税局批文（豫洛国税函（2008）74 号）：同意免征龙昊公司 2007 年企业所得税。涉税金额 2,651,438.67 元。该事项在上年度进行账务处理，故所得税费用上年度发生额为-2,651,438.67 元。

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167,456,263.00	12,783,78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154,617,713.88	-245,984,788.36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基本每股收益(I)		-0.3349	0.0256
基本每股收益(II)		-0.3092	-0.4920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167,456,263.00	12,783,782.14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154,617,713.88	-245,984,788.36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3349	0.026
稀释每股收益(II)		-0.3092	-0.492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Mi÷M0 - Sj×Mj÷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86,028.11	
云南 徐丽君	9,480,000.00	
昆明西山眠山云发玻璃经销部	7,140,000.0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000,000.00	
秦皇岛市远光玻璃有限公司	4,069,089.03	
利息收入	3,899,476.39	5,672,490.70
福州宇成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3,327,600.00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2,800,000.00	
福州宏锋玻璃有限公司	2,730,000.00	
南昌市东湖区讯达玻璃经营部	2,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109,153.67	2,229,829.63
李玉翠	2,055,116.00	
代联营公司收取的社保金	1,612,286.07	1,696,524.76
收架子押金	1,390,019.23	10,627,690.33
杨伟群	1,050,000.00	
房租	210,458.72	1,600,000.00
政府补助		20,000,000.00
荆门市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0
焦作市飞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643,500.00
茂名市雄海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往来款	39,817,116.45	45,048,507.75
合 计	99,376,343.67	97,018,543.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54,646.31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9,672,910.48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12,399,638.92	13,773,214.22
汝阳县工艺美术福利厂	7,600,242.45	
运输费	3,849,732.34	11,258,704.48
手续费支出	2,151,223.11	4,260,095.58
差旅费	2,068,134.99	3,351,852.13
修理费	1,714,989.83	854,871.71
业务招待费	920,409.53	1,842,217.70
排污费	815,334.00	1,160,552.9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水电费	401,417.09	9,842,267.45
办公费	186,741.04	934,624.93
营业外支出	22,414.96	1,052,585.07
装卸费	20,042.79	4,305,381.47
宣传费	7,576.10	1,098,348.09
保险费	4,104.11	402,992.16
其他费用	20,049,020.43	24,250,366.90
河南中原铁道物流有限公司		8,490,000.00
财务顾问费		2,520,000.00
郑州新中原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41,856,671.72	29,848,911.03
合 计	136,195,250.20	121,246,985.89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447,485.84	-34,557,68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34,864.13	42,422,679.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048,644.86	100,997,969.17
无形资产摊销	2,722,740.54	3,279,51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4,45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923.10	-235,373,79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07,54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495,076.67	81,775,65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34,975.58	-5,867,62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82,166.71	18,660,36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19,695.58	-88,052,22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758,459.38	68,948,386.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6,656.61	-47,722,300.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188,517.81	64,577,743.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577,743.77	73,822,809.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89,225.96	-9,245,065.68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45,611,937.64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56,903.3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913.35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28,989.98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33,188,517.81	64,577,743.77
其中：库存现金	1,057,896.68	676,95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30,516.00	63,900,79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1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8,517.81	64,577,743.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对受限原因进行说明。		冻结

注：对受限原因进行说明。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	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洛阳	朱雷波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35.80%	35.80%	否	16995844-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	母公司控制人、最终控制方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宋志平	建筑材料与原辅材料的生产；技术装备研制、批发、零售	3,723,038,000.00			是	10000048-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79.06	79.06	70654225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高天宝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63.98	63.98	721838225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沂南县	曹明春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52	52	614023573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100	100	77650338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汝阳县	倪植森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776516215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高天宝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174849944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宋建明	采矿、销售	3,000,000.00	51	51	66886639X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曹明春	贸易	5,000,000.00	100	100	68177597-8

3. 本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和其他被投资单位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562208-1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48317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562129-X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被投资单位	17107162-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其他被投资单位	17107290-6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被投资单位	X1480002-5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被投资单位	87107235-X

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四. 合并报表附注7 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5389012-4
洛玻集团国际工程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236379-5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1480816-X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006782-9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4577378-8
洛阳佳苑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1672508-2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672781-X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17109279-8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8805717-5
洛阳智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2183978-9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17140008-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17120093-9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1035990X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88068050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583,529.00	0.07	市场定价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7,963,707.32	1.01	市场定价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32,645,228.83	4.13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碎玻璃	12,157.00	0.00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原材料	139,491,859.12	77.29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综合服务	3,611,392.80	2.00	0.8 元/重量箱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综合服务	1,423,573.26	0.79	成本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装卸服务	16,560.00	0.01	1800 元/车
洛阳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装卸服务	1,800.00	0.00	1800 元/车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7,278,432.00	4.03	成本加税负负担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3,574,077.43	1.98	成本加税负负担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25,373.57	0.01	成本加税负负担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151,602.98	0.08	成本加税负负担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536.16	0.00	成本加税负负担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594,147.16	0.33	成本加税负负担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4,081,688.29	0.42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5,473,500.00	0.56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合 计			206,929,164.9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4,203,719.11	0.32	市场定价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1,488,789.55	0.11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晶润镀膜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112,447.78	0.01	市场定价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玻璃	18,904,030.85	1.43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原材料	137,101,090.39	10.37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玻璃	56,453,126.40	3.48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硅砂	12,634,637.22	0.78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	3,141,515.20	5.34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装卸服务	975,766.17	1.66	市场定价
洛阳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装卸服务	10,800.00	0.02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15,194,603.93	25.84	市场定价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2,843,144.29	4.84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49,129.18	0.08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339.85	0.00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432,269.75	0.74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塑钢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526,442.83	0.90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提供服务	水、电汽使用费	135,258.53	0.23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4,023,190.60	0.27	成本加税负负担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4,190,000.00	0.28	成本加税负负担
合 计			262,420,301.63		

i、本公司代表本集团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浮法玻璃买卖框架协议》，由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该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协议，本集团将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供应汽车级、制镜级玻璃产品，价格以向第三

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厘定。

ii、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原燃材料采购协议》，由2009年4月24日起生效，该

协议将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龙新玻璃提供原燃材料，价格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iii、龙海公司与2009年1月1日与华益公司签署了《超薄浮法玻璃买卖合同》，该协议将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协议，龙海公司将向其提供超薄玻璃产品，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iv、本公司与龙新公司达成一项综合服务协议，由2009年4月24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龙新公司提供管理技巧和专业知识的服。费用将以龙新公司生产量产品0.8元/重量箱的价格而收取。

v、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水、电、蒸汽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1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及附属公司或实体提供水、电及蒸汽服务。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电、蒸汽及资产使用等相关服务。本公司将参考根据不时颁发之相关规定决定之当前市价厘定之价格，向洛玻集团供水、供电及供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

31日。由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如退休安排服务、武装民兵训练与人防工程备用服务及新闻宣传服务。费用将以参照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以市场价格确定。

vii、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与新兴公司签署了《社区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由新兴公司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费用将以市场价格确定，如市场价格不适用，则按照成本加利润厘定，利润率定为不超过5%。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原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265,465.76	2008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470,000.00	市场价格	较小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洛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6,038.43	2007年8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800.00	市场价格	较小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7,696,805.96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2,650,000.00	市场价格	较小

i、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权予加工玻璃公司，租金按当时同地区、同类型市场价格厘定。

ii、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洛玻集团晶华公司签定了一项为期十年的协议，由2007年8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权予晶华公司。

iii、本公司与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日签订一项土地租赁协议，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租金为2,650,000.0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年4月23日	2010年4月22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6,590,000.00	2009年11月9日	2010年11月8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410,000.00	2009年11月9日	2010年11月8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9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年11月3日	2010年11月2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年11月2日	2010年11月1日	否

i、间接担保：截止2009年12月31日，洛玻集团就独立第三方之银行借款作出担保，以换取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银行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970,000.00 元。

ii、其他关联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为本公司借款担保的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为本公司借款担保的金额为 515,1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16,736,941.54	2010.1.1—2010.12.31	内部贷款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77,259,555.00	2010.1.1—2010.12.31	内部贷款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12,700,000.00	2010.1.1—2010.12.31	内部贷款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57,319,692.66	2010.1.1—2010.12.31	内部贷款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30,571,378.64	2010.1.1—2010.12.31	内部贷款
合计	594,587,567.84		

(5) 其他关联交易

i、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委托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对本公司贷款的金额为 95,000,000.00 元，本公司本期支付的利息为 7,359,803.75 元。

ii、2008 年 10 月 16 日，洛玻集团与洛玻集团的控股股东兼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订立股份质押合同，根据股份质押合同，洛玻集团同意将本公司 179,018,242 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根据多项贷款及担保安排授予洛玻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及本公司合计人民币 690,000,000 元的多项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iii、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联营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款项之利息收入为 1,181.39 元。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向联营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之利息支出为 1,370,766.19 元。

本公司持有之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处置，详见“四、合并报表附注 8. 长期股权投资”

iv、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分别以 7,300,356.93 元、941,425.28 元、0 元收购洛玻集团持有之龙昊公司 20%、龙海公司 20%、龙飞公司 10%的股权。详见附注“四.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6,302,158.34	64,437,898.04
应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435,680.90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456,142.51	330,324.61
其他应收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164,172.77	421,024.97
其他应收款	洛玻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23,091.65	66,303.61
其他应收款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3,020.94	4,987.31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9,200.00	-
预付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1,697.79
应付账款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55,470.68
应付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487,757.40
应付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70,121.95	259,077.30
应付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2,854,459.23
应付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76,506.90	396,506.90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21,795.50	485,759.44
预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0	875,000.00
预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19,471.93	80,935.92
预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04,940.59	16,224.13
预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30,697.31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3,399.50	93,339.50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244,000.00	1,060,666.97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2,317.51	2,317.51
其他应付款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7,866.62
其他应付款	洛阳佳苑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98,176.40	3,098,176.4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81,110.2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555,279.00	555,279.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15,200.00	56,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63,848.00	274,648.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智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000.00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就上述所有持续关联交易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对于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有关规定之豁免权，且已获批准。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联人士的交易是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进行。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作出的担保金额为 55,000,000.00 元。

十、资本承担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建设工程	4,619,000.00	1,330,000.00
-投资子公司		32,586,000.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股权处置

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本公司持有之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49.09%的股权，协议转让价格 1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1 元，股权交割手续尚未完成。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诉讼案件

(1) 上海启元空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诉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设备款案

启元公司与龙飞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4 日签订合同一份，启元公司向龙飞公司提供专用空分设备二套，合同总价款 3,680,000.00 元，启元公司交付设备后，龙飞公司尚余 680,000.00 元未予支付，启元公司起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要求龙飞公司支付设备款 680,000.00 元；赔偿逾期利息 110,513.6 元（自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暂计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诉讼费龙飞公司承担。该案件尚未开庭。

(2) 上海启元空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诉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设备款案

2005 年 4 月 6 日，龙海公司筹建期间，启元公司与洛玻集团公司订立超高纯氮设备订货合同，合同价款 4,350,000.00 元，设备交付后，在支付部分货款后，尚余 1,817,500.00 元未付，启元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 1,817,500.00 元；赔偿利息损失 326,741.06 元（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暂计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件尚未开庭。

上述案件，公司一旦败诉，将有可能承担支付款项本金、利息、诉讼费用等。

(3) 河南宝硕焦油化工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案

宝硕公司与股份公司在经济往来过程中，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本公司拖欠货款 11,887,586.62 元，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院立案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本公司分期付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诉讼案件

(1) 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燃油款纠纷案

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与公司签署 12 份燃料油供应合同，合同签署后，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燃料油，本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双方发生纠纷，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拖欠货款 515 万余元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8 月 20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鸿毓公司货款 5,151,444.02 元及利息损失。判决生效后，鸿毓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已执行款项 3,179,748.34 元，其余款项在执行中。

(2) 洛阳市凯宇物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洛阳市凯宇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多次签订买卖合同，长期存续由买卖法律关系。以本公司在合同履行中虽支付部分货款但仍拖欠大量货款。凯宇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欠款及占用款期间利息。2009 年 7 月 8 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777,227.67 元及利息损失。判决生效后，凯宇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在执行中。

(3) 洛阳卓远商贸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7 年 5 月卓远公司与本公司双方协商由卓远公司向本公司、龙新公司提供煤炭，卓远公司认为本公司没有按约定货到付款。200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向凯宇公司出具证明显示欠货款 2,360,482.31 元，由于欠款未付，卓远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损失。2009 年 6 月 9 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本公司支付 809,478.4 元及利息。2009 年 9 月 16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出裁定，江苏晨洲公司执行卓远到期债权，与江苏晨洲公司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本公司已付 10 万元，其余款项正在履行中。

(4) 山东临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重油款纠纷案

恒润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与本公司多次进行买卖交易，20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向恒润公司询证函确认欠款 7,480,341.29 元，后恒润公司又与公司签署 5 份买卖合同。恒润公司以本公司未能及时付清货款，欠款 7,480,341.29 元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5 月 31 日省高院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恒润公司货款 7,480,341.29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恒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执行款项 6,310,000.00 元，其余款项正在执行中。

(5) 榆林华通煤焦经营有限公司诉龙昊煤款案

2007年9月开始，华通公司与龙昊公司建立买卖合同关系，向龙昊公司供应块煤。后龙昊公司拖欠3,487,289.10元未能偿付，华通公司起诉至法院，并追加本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责任。2009年5月25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龙昊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华通公司支付煤款3,487,289.10元。如未按判决确定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进入执行阶段，已执行款项500,000.00元，其余款项正在执行中。

(6) 河北邢台电缆有限公司诉龙昊公司电缆款案

2005年8月15日，双方签订一份买卖合同，龙昊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后，尚余500,000.00元未能支付，2009年3月25日起诉至邢台桥东区人民法院，2009年7月14日判决龙昊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货款500,0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74,960.00元。进入执行阶段，已执行585,540.00元款项，剩余10,520.00元在执行中。

(7) 王秋萍诉龙飞公司股权转让款案

王秋萍系龙翔公司股东，后与龙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龙翔公司股权1,288,300.00元价格转让给龙飞公司，由于未能及时支付转让价款，王秋萍2009年3月15日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09年9月30日达成调解协议，分期发货抵款，公司按照协议履行中。

(8) 常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诉龙飞公司股权转让款案

大明公司系龙翔公司股东，后与龙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龙翔公司股权1,288,300.00元价格转让给龙飞公司，由于未能及时支付转让价款，大明公司2009年3月15日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09年9月30日达成调解协议，分期发货抵款，公司按照协议履行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8,406,109.37	7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89,326.70	0.1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1,725,281.87	20.64	44,316,182.28	100.00
合 计	250,520,717.94	100.00	44,316,182.28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8,784,012.11	7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2,575,479.60	14.60	42,575,479.60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182,833.25	10.35		
合 计	291,542,324.96	100.00	42,575,479.60	100.00

注 1、期末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期末余额中占净资产 5%(含 5%) 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将期末余额中 3 年以

上或者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7,254,801.06	58.78			248,966,845.36	85.40		
1 至 2 年	60,690,437.28	24.23	1,740,702.68	30.00				3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42,575,479.60	16.90	42,575,479.60	100.00	42,575,479.60	14.60	42,575,479.60	100.00
合 计	250,520,717.94	100.00	44,316,182.28		291,542,324.96	100.00	42,575,479.6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127,290.75	一年以内	27.59
2.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2,181,124.07	0-2 年	24.82
3.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22,146.56	0-2 年	8.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4.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20,720.26	一年以内	7.59
5.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6,039,486.73	一年以内	6.40
合 计		186,490,768.37		74.43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127,290.75	27.59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2,181,124.07	24.82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22,146.56	8.03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20,720.26	7.59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39,486.73	6.40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915,341.00	4.76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43,522.12	0.18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9,326.70	0.16
合 计		199,238,958.19	79.5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97,238,149.18	91.36	205,191,962.68	8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4,311,445.04	3.72	24,270,045.04	10.5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2,166,679.98	4.92	5,000.00	
合 计	653,716,274.20	100.00	229,467,007.72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4,813,144.17	82.26	15,000,000.00	2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5,475,163.85	12.98	35,182,763.85	70.11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3,021,276.65	4.76		
合 计	273,309,584.67	100.00	50,182,763.85	100.00

注 1、期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2,579,2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90.14%，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了对下属各子公司内部贷款所致。

3、期末余额中占净资产 5%(含 5%)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将期末余额中 3 年

以上或者经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2)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5,066,679.12	179,678,352.48	87.62%	超额亏损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7,992,503.64	15,000,000.00	53.59%	连续亏损
合 计	233,059,182.76	194,678,352.48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6,014,109.10	89.64	179,401,919.87	0	202,134,934.62	73.96		0
1 至 2 年	4,550,709.15	0.70		30	5,045,427.50	1.85	300,000.00	30
2 至 3 年	96,464.46	0.01		50	46,161.96	0.02	344,356.00	50
3 年以上	63,054,991.49	9.65	50,065,087.85	100	66,083,060.59	24.18	49,538,407.85	100
合 计	653,716,274.20	100.00	229,467,007.72		273,309,584.67	100.00	50,182,763.8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16,830,941.54	1 年以内	33.17
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7,319,692.66	1 年以内	24.07
3.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423,309.04	1 年以内	17.66
4.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259,555.00	1 年以内	11.82
5.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578,697.44	1 年以内	4.68
合 计		597,412,195.68		91.40

(5)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026,902.67	0.16
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373,020.94	0.21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550,000.00	0.08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3,091.65	0.02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60,000.00	0.01
洛玻集团晶华实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2,978.94	0.01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000.00	0.00
合 计		3,168,994.20	0.49

3.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513,389.18	64,513,389.18		64,513,389.18	79.06	79.06		64,513,389.1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3.98	63.98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000,000.00	48,000,000.00	941,425.28	48,941,425.28	100.00	100.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7,300,356.93	47,300,356.93	100.00	100.00				
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襄樊洛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6.67	66.67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60,00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52.00	52.00				
小 计		232,073,389.18	232,073,389.18	-11,758,217.79	220,315,171.39				84,513,389.18	-20,000,000.00	-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36.68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35.90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31.08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29.45		2,291,217.53		
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892,000.00	75,892,000.00	-75,892,000.00	-				75,892,000.00	-75,892,000.00	
小 计		88,683,217.53	88,683,217.53	-75,892,000.00	12,791,217.53				88,683,217.53	-75,892,000.00	-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1,000,000.00	121,212,879.48	-121,212,879.48	-	37.00	37.00				1,552,278.90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权益法	89,096,000.00			-	49.09	49.0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	40.29	40.29				
小 计		233,124,363.63	121,212,879.48	-121,212,879.48	-				-	-	1,552,278.90
合 计		553,880,970.34	441,969,486.19	-208,863,097.27	233,106,388.92				173,196,606.71	-95,892,000.00	1,552,278.90

注：洛神公司、郴州八达公司、洛玻集团财务公司之股权处置，详见“四.2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五.8 长期股权投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1,775,969.29	725,796,120.15
其他业务收入	517,510,978.25	612,593,752.49
营业收入合计	1,099,286,947.54	1,338,389,872.64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79,935,765.64	768,612,752.42
其他业务成本	498,383,417.68	588,571,146.87
营业成本合计	1,078,319,183.32	1,357,183,899.29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玻璃）	581,775,969.29	579,935,765.64	725,796,120.15	768,612,752.42
其他业务（原材料）	517,510,978.25	498,383,417.68	612,593,752.49	588,571,146.87
合 计	1,099,286,947.54	1,078,319,183.32	1,338,389,872.64	1,357,183,899.29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236,869,952.67	21.55
2.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39,434,097.33	12.68
3.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97,722,848.62	8.89
4.河南华琦玻璃有限公司	50,180,148.54	4.56
5.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5,164,880.47	4.11
合 计	569,371,927.63	51.79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2,278.90	5,867,624.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399,058.16	710,455.7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204,646.07	41,163,626.1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36,155,983.13	46,320,794.4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2,278.90	5,867,624.09	洛玻集团财务公司本期已处置
合 计	1,552,278.90	5,867,624.09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449,749.93	8,387,05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996,561.02	64,159,617.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45,052.20	35,279,535.34
无形资产摊销	993,753.60	1,503,32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842,038.3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4,907.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28,166.19	60,639,430.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55,983.13	-46,320,79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87,941.65	49,414,33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00,970.11	-290,212,51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07,918.00	223,143,06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8,239.09	-74,848,980.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2,481.30	33,357,907.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57,907.73	58,028,30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45,426.43	-24,670,396.59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 (2008) 43 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55,415.70	注 1、2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3,523,212.52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2.0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09.94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23. 所得税影响额	-16,033.81	
合 计	-12,838,549.12	

注 1、洛神公司、郴州八达公司、洛玻集团财务公司之股权处置收益，详见“四. 2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五、合并报表附注，8. 长期股权投资”、“十三、母公司附注，5. 投资收益”。

2、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详见“五、合并报表附注，37. 营业外支出”。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差异情况

项 目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67,456,263.00	12,783,782.14	34,678,917.62	229,156,045.7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34,657,279.62	34,657,279.62	34,657,279.62
—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15,833,763.66	15,833,763.66	15,833,763.6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769,889.52	1,500,370.87	-75,781,739.61	-76,551,629.13
— 财政专项拨款	461,538.00	461,538.00	-2,723,924.00	-3,185,462.0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2,721,957.51	3,653,000.0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周转包装物方法的差异		-7,615,573.49	-	871,426.51
— 其他		-3,580,773.94	-6,575,000.00	-6,575,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66,224,835.48	54,040,386.86	2,811,254.80	197,859,424.36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注 1、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2、主要差异原因为：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包含有控股公司无偿划拨

的土地经评估增值部分，即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在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列示，即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列示这部分土地的成本是零成本，因资产成本计量模式差异造成成本差异，也因此造成摊销的差异。如此，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将土地成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评估增值，而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则采用成本模式不确认评估增值，即不在股东权益或其它项目确认评估增值。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5	-0.3349	-0.3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2	-0.3092	-0.3092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026	0.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2	-0.492	-0.492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29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第 15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
为准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於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截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刊於第 2 頁至第 77 頁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選擇及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會計估計,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 2(b) 所述,關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其有效性是依靠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繼續獲得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母公司及金融機構之財務支持。該因素顯示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假如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某些資產之變現價值便可能會大大低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數額,而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則會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可能導致 貴公司及 貴集團產生額外之負債。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972,412	1,314,946
銷售成本		<u>(848,656)</u>	<u>(1,334,633)</u>
毛利/(毛虧)		123,756	(19,687)
其他業務收入	6	5,693	243,892
其他業務支出		(2,907)	(10,288)
銷售費用		(35,789)	(40,359)
管理費用		<u>(221,861)</u>	<u>(160,881)</u>
營業(虧損)/利潤		(131,108)	12,677
淨財務成本	7(a)	(60,062)	(85,791)
淨投資收益	7(b)	19,183	70,388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7(c)	<u>1,552</u>	<u>5,868</u>
稅前(虧損)/利潤	7	(170,435)	3,14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a)	<u>(1,781)</u>	<u>2,651</u>
本年度(虧損)/利潤		<u>(172,216)</u>	<u>5,793</u>
本年度綜合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72,216)</u>	<u>5,79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11, 35	(166,225)	54,040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u>(5,991)</u>	<u>(48,247)</u>
本年度(虧損)/利潤		<u>(172,216)</u>	<u>5,79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13	<u>(0.33)</u>	<u>0.11</u>

載於第9頁至第7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92,490	923,256
在建工程	15	17,723	11,761
無形資產	16	10,878	12,370
預付租賃款項	17	32,881	34,0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128	120,906
其他投資	20	7,410	7,410
投資按金	21	1,030	40,430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22	35,000	35,000
		<u>898,540</u>	<u>1,185,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54,834	252,0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100,558	99,581
其他應收款	25	76,863	160,667
可收回所得稅		2,710	4,481
銀行抵押存款	26	192,800	201,6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33,189	64,5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	9,809
		<u>560,954</u>	<u>792,7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470,518	627,266
其他應付款	29	237,809	220,1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735,971	894,411
		<u>1,444,298</u>	<u>1,741,784</u>
淨流動負債		<u>(883,344)</u>	<u>(949,0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96</u>	<u>236,121</u>

載於第9頁至第7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824	5,256
遞延收入	31	3,692	4,154
		<u>8,516</u>	<u>9,410</u>
淨資產		6,680	226,711
股東權益			
股本	33	500,018	500,018
股本溢價	34	538,132	540,028
儲備	35	(45,873)	(45,873)
累計虧損	35	(989,466)	(796,3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11	197,859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3,869	28,852
權益合計		6,680	226,711

經董事會於 [] 核准及授權刊發

宋建明
主席

宋飛
董事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7,541	217,223
在建工程	15	16	16
預付租賃款項	17	21,708	22,36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719,122	607,5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182	111,253
投資按金	21	-	35,000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22	35,000	35,000
		<u>954,569</u>	<u>1,028,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147	48,9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117,300	84,118
其他應收款	25	52,970	134,705
銀行抵押存款	26	128,300	129,7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2,612	33,3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	8,804
		<u>326,329</u>	<u>439,6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335,645	302,211
其他應付款	29	166,896	158,5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670,608	758,711
		<u>1,173,149</u>	<u>1,219,497</u>
淨流動負債		<u>(846,820)</u>	<u>(779,8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749</u>	<u>248,492</u>

載於第9頁至第7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u>4,824</u>	<u>5,256</u>
淨資產		<u>102,925</u>	<u>243,236</u>
股東權益			
股本	33	500,018	500,018
股本溢價	34	540,028	540,028
儲備	35	(55,583)	(55,583)
累計虧損	35	<u>(881,538)</u>	<u>(741,227)</u>
權益合計		<u>102,925</u>	<u>243,236</u>

經董事會於 [] 核准及授權刊發

宋建明
主席

宋飛
董事

載於第 9 頁至第 77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u>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u>					非控股股東 應佔權益	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45,873)	(850,354)	143,819	77,099	220,9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4,040	54,040	(48,247)	5,79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45,873)	(796,314)	197,859	28,852	226,71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6(c))	-	-	-	-	-	(2,608)	(2,60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 18(iii) 及 32)	-	(1,896)	-	(26,927)	(28,823)	(17,364)	(46,18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980	98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66,225)	(166,225)	(5,991)	(172,21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18</u>	<u>538,132</u>	<u>(45,873)</u>	<u>(989,466)</u>	<u>2,811</u>	<u>3,869</u>	<u>6,680</u>

載於第 9 頁至第 77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36(a)	(82,988)	3,855
已付所得稅		(10)	(2,9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82,998)</u>	<u>8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3,967	6,9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1)	(5,544)
無形資產增加		-	(100)
在建工程增加		(13,402)	(9,10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2,579)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552	3,057
應付聯營公司減少		(1,435)	(1,173)
投資按金增加		(1,030)	(5,430)
其他投資增加		-	(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471	79,03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入		120,000	6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入		4,957	-
收到退回之投資按金		35,00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3,212)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用)/得之現金淨額	36(c)	(28)	49,253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31,620</u>	<u>169,9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57,255)	(75,870)
銀行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836	(34,33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68,500	938,11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792)	(1,007,931)
收到非控股股東出資		98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9,731)</u>	<u>(180,0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109)	(9,246)
匯率變動影響		(280)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78	73,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u>33,189</u>	<u>64,5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33,189</u>	<u>64,578</u>

載於第9頁至第7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背景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從事浮法平板玻璃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相關的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詳述於附註 3(a)。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示。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仍根據過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它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而將會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已列於附註 42。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續)

儘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淨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仍能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取得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為人民幣645,795,000元，並已完全動用。此信貸金額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到期，本公司董事正與本集團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尋求對本集團給予持續支持。
- (ii) 將繼續獲取控股公司—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及控股公司之母公司—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中國建材」）的財務支持。

董事相信，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且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倘未能持續經營而需作出的任何調整。

(c) 合併基準

(i)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公司。如果本公司有權支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會同時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的期間將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往來的結餘及交易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均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謹在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與抵銷未實現利潤相同。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單獨地列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表內列示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之權益屬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如果非控股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超過部分和任何歸屬於非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非控股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及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利潤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後入賬，持有用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除外。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準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先以成本列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持有用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除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l)）。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虧損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列賬，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為限，但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利潤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示，持有用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除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機械設備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見下文）和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變成目前可用狀態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於在建期間有關的借款費用（見附註2(u)）、分拆費用和搬移及回復該地方的面貌的費用及因時間的變化或資源流出而計算現時負債所需結算的義務或貼現利率變化等所產生的費用。

假若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該替換部分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本集團會將有關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全面收益表列示。

- (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是以資產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i) 折舊是根據下列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在扣除其估算殘值後（如有），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

建築物	30 至 5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4 至 28年
汽車	6 至 12年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l)）。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材料成本及在建築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見附註2(u)）。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會計提任何折舊。

(f)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是指向中國土地管理部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示。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是按相關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示。

除無年限的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及非專利技術，按照十至二十年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對股本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會計政策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外) 如下 :-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價 (即其交易價) 列賬, 除非公允價值能更可靠地以估值法 (其變量僅包括可見市場的數據) 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入賬如下 :-

作貿易用途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 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損益賬中確認。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被重新計量, 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此等投資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有關投資的股息或利息收益, 因該類收益是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 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時, 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見附註2(l))。

未能歸屬上述任何一種分類之證券投資會被視作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被重新計量, 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並獨立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內, 但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損益賬內確認。此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q)(ii)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賬中確認, 而倘此等投資屬計息, 利息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並根據附註2(q)(iii)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賬中確認。這些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 (見附註2(l)) 時, 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改為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會在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時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置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即時存款、可隨時兌換作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有高度流動性的投資, 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其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 且受輕微價值變動的風險所影響。需於要求時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於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除備用品及消耗品外，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變換成本、將存貨變成目前的可用狀態及運往現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估算存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算售價減估算完成生產及銷售工所需成本和估算銷售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被確認的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而產生的存貨跌價損失及所有其他存貨損失在損失產生期間被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轉回的存貨跌價準備在發生期間會沖減損益中確認的費用。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示。如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示。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外）（見附註2(l)(ii)）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令本集團關注之可遵從資料：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債務人面對重大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上負面影響；及
- 股本投資工具價格出現重大及長期下跌，其公允價值在成本以下。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若任何該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決定及確認如下 :-

- 就沒有掛牌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以相同財務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則不予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及財務資產原有效之利率(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計算，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當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並含有相同之風險特色，如相同之信貸情況及沒有個別評估需作減值時，以上評核需共同評計。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需一同作出減值評估並基於以往之資產虧損記錄以其相同組別之信貸風險特色而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轉回。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可供出售證券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賬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除了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當債務之可回收性存疑)外，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金額註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調整。當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應收賬款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亦需轉回終止。如該項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沖銷。在撥備賬目中之任何變動及以後收回之註銷金額應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需每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金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折讓率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折讓至現值。該貼現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減值虧損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的轉回

若計算可收回價值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轉變時，減值虧損應作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除非本集團之負債能無條件地延遲償還至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上，否則計息借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o)(i)而計量之財務擔保之債務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則往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之影響並非重大的，則以成本列賬。

(o)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保證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之債權人當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允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酬金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酬金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酬金，於損益賬中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期確認會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賬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根據附註2(o)(iii)，撥備會獲確認，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積攤銷)。

(ii) 於合併業務時所收購或然負債

倘其公允價值可準確計算，作為收購合併業務一部分之或然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於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則按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2(o)(iii)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估值之於合併業務時所收購或然負債乃於附註2(o)(iii)作披露。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的義務，並能可靠地估算履行該義務時在合理的估算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尚未確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是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列賬。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算時，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存在性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的情況下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p) 員工福利

工資、年終獎勵、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非貨幣性員工福利將在員工為公司提供服務的年期內預提。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q) 收入確認

如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出售貨物

當貨物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方及客戶接受貨物及其所有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時即會確認出售貨物的收入。出售貨物收入以總銷售額減銷售折扣後的淨值列示，其中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與出售貨物有關的稅項。

(ii) 股息收入

從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獲得的股息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被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確認 (續)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首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則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計算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vi)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是按有關的租約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vii) 水、電及蒸汽收入

水、電及蒸汽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x) 綜合服務收入

綜合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x)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s) 維修及保養開支

維修及保養開支，包括主要的檢查費用成本，於實際發生的期間列賬。

(t)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賬。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但與收購、建設或需要很多時間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則會被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內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股東權益內。

當期稅項為按年度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去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被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金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

在決定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惟其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等被調低的便會轉回。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續)

當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和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w) 關聯人士

就此等賬目而言，另一方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指 :-

- (i) 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影響之實體；
- (v) 另一方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另一方人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下受惠之本集團員工或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備，則可進行合算。

3. 編制基準

(a) 首次應用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業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 13 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興建房產協議
- 詮釋第 15 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詮釋第 16 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轉讓資產
- 詮釋第 18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
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之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8) -
	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第 5 號
	之修訂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編制基準 (續)

(a) 首次應用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以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其他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 (i) 國際會計準則1(經修訂) 要求呈列新的「全面收入表」及披露「其他全面收入」之構成元素,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分類調整」。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符合新的呈報方式。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以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之方法為基礎,各個須報告分部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衡量基準一致。此與過往年度根據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劃分成各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有所差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形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亦使若干分部合併並以單一分部呈列。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ii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財務報表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更廣泛披露,以及按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並未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新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詮釋第 17 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 詮釋第 19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編制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8)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¹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主要出於消除不一致及澄清措辭，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也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9)，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和第 16 號的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號、第 17 號、第 36 號及第 39 號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所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本集團按此等分部呈列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活動如下 :-

浮法平板玻璃業務 - 製造及銷售浮法平板玻璃
硅砂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硅砂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所有個別分部應佔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收入及開支參考須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之方法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為計算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如淨財務成本、淨投資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分部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增置之分部資料。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此等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53,372</u>	<u>19,040</u>	<u>-</u>	<u>972,41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9,227)	(570)	-	(129,797)
未分配收入				2,203
未分配開支				(3,514)
淨財務成本				(60,062)
淨投資收益				19,183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u>1,552</u>
稅前虧損				(170,435)
所得稅虧損				<u>(1,781)</u>
本年度虧損				<u>(172,216)</u>
資產及負債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料	1,438,979	41,395	(30,448)	1,449,92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28	-	-	1,128
其他投資				7,410
投資按金				<u>1,030</u>
資產總值				<u>1,459,49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40,079)	(35,666)	30,448	(1,445,297)
未分配負債				<u>(7,517)</u>
負債總值				<u>(1,452,814)</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8,610	12	-	18,622
利息收入	(5,245)	(9)	1,287	(3,967)
利息支出	58,552	1,287	(1,287)	58,552
折舊	80,483	2,643	-	83,1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33	-	-	2,033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02	33	-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31	104	-	3,535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2,795	-	-	2,795
存貨撇減	12,597	-	-	12,597
存貨撇減之撥回	(29,591)	-	-	(29,591)
無形資產攤銷	1,492	-	-	1,492
預付租賃攤銷	745	156	-	901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288,240</u>	<u>26,706</u>	<u>-</u>	<u>1,314,946</u>
可報告分部業績	14,816	1,201	-	16,017
未分配開支				(3,340)
淨財務成本				(85,791)
淨投資收益				70,388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u>5,868</u>
稅前利潤				3,142
所得稅抵免				<u>2,651</u>
本年度利潤				<u>5,793</u>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料	1,795,277	44,330	(30,448)	1,809,1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0,906	-	-	120,906
其他投資				7,410
投資按金				<u>40,430</u>
資產總值				<u>1,977,90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38,297)	(36,713)	30,448	(1,744,562)
未分配負債				<u>(6,632)</u>
負債總值				<u>(1,751,194)</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幣千元	硅砂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177	569	-	14,746
利息收入	(8,193)	(12)	1,287	(6,918)
利息支出	75,778	1,379	(1,287)	75,870
折舊	97,832	2,774	-	100,60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4	-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130	-	-	8,130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21	-	-	121
存貨撇減	35,212	-	-	35,212
存貨撇減之撥回	(691)	-	-	(691)
無形資產攤銷	1,477	-	-	1,4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9	141	-	850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續)

(b) 營業地區資料

以下呈列了有關 (i) 本集團取得外部客戶的收入和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客戶貨物所在地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的物理位置, 適用於房產、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分配到的分部所屬位置, 適用於無形資產; 及經營所屬位置, 如於聯營公司權益。

	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61,550	1,286,538	855,100	1,102,297
亞洲	10,774	26,193	-	-
美洲	-	604	-	-
大洋洲	-	501	-	-
其他	88	1,110	-	-
	<u>10,862</u>	<u>28,408</u>	<u>-</u>	<u>-</u>
	<u>972,412</u>	<u>1,314,946</u>	<u>855,100</u>	<u>1,102,297</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 10%。

5. 營業額

營業額是扣除增值稅及附加和商業折扣後, 銷售予顧客之貨品的銷售金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豁免	1,645	2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i)	462	22,451
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	-	33,982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淨收益	-	180,000
銷售原材料收益	-	4,434
違約金收入	-	809
沖銷其他應付款	2,224	828
其他	1,362	1,366
	<u>5,693</u>	<u>243,892</u>

附註 :-

- (i) 根據偃師市財政局和河南省財政局頒發的通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公司(「龍門」)於二零零五年度收到用於廠房建造政府補助人民幣 6,000,000 元。此補助將在該廠房的使用期限內逐年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其中人民幣 462,000 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二零零八年:461,000 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偃師市政局頒發的通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收到的政府補助人民幣 1,230,000 元,該補助金額已確認為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澠池縣政局頒發的通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翔玻璃公司(「龍翔」)收到企業技術創新經費補助收入人民幣 760,000 元,該補助金額已確認為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洛陽市人民政府常務會議記要,本公司收到財政局撥付的補助收入共計人民幣 20,000,000 元,該補助金額已確認為收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7.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淨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8,552)	(75,870)
利息收入	3,967	6,918
淨匯兌虧損	(110)	(277)
銀行費用	<u>(5,367)</u>	<u>(16,562)</u>
	<u>(60,062)</u>	<u>(85,791)</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 淨投資收益 :-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收益	1,00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18,899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附註 36(c))	(716)	70,377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u>-</u>	<u>11</u>
	<u>19,183</u>	<u>70,388</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c)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u>1,552</u>	<u>5,868</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7. 稅前(虧損)/利潤(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d)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950)	(71,24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19,951)</u>	<u>(20,297)</u>
	<u>(88,901)</u>	<u>(91,543)</u>
(e) 其他:-		
存貨成本	(848,656)	(1,334,633)
折舊	(83,126)	(100,606)
(減值虧損)/沖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	(2,033)	597
- 其他應收款	(235)	(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5)	(8,130)
- 在建工程	(2,795)	(121)
存貨撇減	(12,597)	(35,212)
存貨撇減之撥回	29,591	6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42,468)	33,982
核數師酬金	(2,100)	(2,100)
無形資產攤銷	(1,492)	(1,4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901)</u>	<u>(850)</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披露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其他報酬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天寶 ***	-	-	169	8	177
謝軍 ***	-	-	137	8	145
曹明春 ***	-	-	137	8	145
宋飛	-	-	131	16	147
宋建明	-	-	177	17	194
倪植森 ##	-	-	76	12	88
程宗慧 ##	-	-	108	22	130
非執行董事					
申安秦	40	-	-	-	40
包文春 #	27	-	-	-	27
郭義民 ##	10	-	-	-	10
獨立董事					
郭愛民	40	-	-	-	40
張戰營	40	-	-	-	40
席升陽 *	20	-	-	-	20
葛鐵銘 **	40	-	-	-	40
黃平 #	27	-	-	-	27
董家春 ##	10	-	-	-	10
監事					
任振鐸	20	-	-	-	20
姚文君	20	-	-	-	20
職工監事					
盧俊峰	-	-	40	11	51
獨立監事					
李靜宜 *	10	-	-	-	10
何寶峰	20	-	-	-	20
郭浩 #	13	-	-	-	13
	337	-	975	102	1,414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任期已滿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辭職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辭職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披露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其他報酬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雷波 *	-	-	107	6	113
朱留欣 *	-	-	87	6	93
高天寶	-	-	197	19	216
謝軍	-	-	91	14	105
曹明春	-	-	144	18	162
宋飛 #	-	-	51	7	58
宋建明 #	-	-	95	10	105
非執行董事					
申安秦	40	-	-	-	40
楊衛平 **	40	-	-	-	40
獨立董事					
郭愛民	40	-	-	-	40
張戰營	40	-	-	-	40
席升陽	40	-	-	-	40
葛鐵銘	40	-	-	-	40
監事					
任振鐸	-	-	43	4	47
姚文君	20	-	-	-	20
職工監事					
盧俊峰	-	-	32	9	41
獨立監事					
李靜宜	20	-	-	-	20
何寶峰	20	-	-	-	20
	<u>300</u>	<u>-</u>	<u>847</u>	<u>93</u>	<u>1,240</u>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辭職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辭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中，其中五位為董事或監事（二零零八年：五位），其相關的酬金已於附註 8 中披露。

10. 所得稅費用 / (抵免)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費用/(抵免)如下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之所得稅準備	1,781	-
上年度之多提所得稅準備	-	(2,651)
所得稅費用/(抵免)	1,781	(2,651)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和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所得稅率改為按25%計征。

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定，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二零零八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海外業務，所以沒有為海外所得稅作出準備。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費用/(抵免)如下(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抵免)與會計(虧損)/利潤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u>(170,435)</u>	<u>3,14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008 : 25%) 計算之 名義稅項	(42,609)	7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53)	(35,2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731	18,155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57)	(13,649)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69	29,974
上年度多提所得稅準備	<u>-</u>	<u>(2,651)</u>
所得稅費用/(抵免)	<u>1,781</u>	<u>(2,651)</u>

(b) 主要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68,485	76,937
預付租賃款項	5,953	7,237
稅務虧損	<u>125,450</u>	<u>67,814</u>
	<u>199,888</u>	<u>151,988</u>

由於不能肯定本集團是否可以在可預見的未來使用此等潛之稅務利益，因此，沒有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代表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之未使用稅務虧損所帶來之最大利益，結轉年限由虧損所屬年度起計最長可達五年。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亦沒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為人民幣 140,311,000 元虧損(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109,713,000 元利潤), 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八年: 無)。

1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 166,225,000 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54,040,000 元盈利)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 500,018,000 股(二零零八年: 500,018,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潛在攤薄股份, 故沒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3,763	1,140,738	30,441	1,894,942
重分類	<u>(3,170)</u>	<u>3,170</u>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0,593	1,143,908	30,441	1,894,942
增置	1,072	3,463	1,009	5,544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 15)	881	3,452	-	4,333
處置轉出	<u>(91,566)</u>	<u>(35,944)</u>	<u>(763)</u>	<u>(128,27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980</u>	<u>1,114,879</u>	<u>30,687</u>	<u>1,776,546</u>
累計折舊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4,484	504,174	19,428	798,086
重分類	<u>145</u>	<u>(145)</u>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4,629	504,029	19,428	798,086
年度折舊	20,884	77,892	1,830	100,606
處置轉出	<u>(42,614)</u>	<u>(11,907)</u>	<u>(592)</u>	<u>(55,11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899</u>	<u>570,014</u>	<u>20,666</u>	<u>843,579</u>
減值虧損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	29,654	-	29,690
年度減值虧損	4,508	3,463	159	8,130
處置轉出	<u>-</u>	<u>(28,109)</u>	<u>-</u>	<u>(28,10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44</u>	<u>5,008</u>	<u>159</u>	<u>9,711</u>
賬面淨值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537</u>	<u>539,857</u>	<u>9,862</u>	<u>923,256</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0,980	1,114,879	30,687	1,776,546
增置	186	2,032	423	2,641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 15)	-	3,496	-	3,496
因已出售附屬公司未合併 (附註 36(c))	(10,591)	(10,112)	(494)	(21,197)
處置轉出	(93,291)	(159,276)	(2,454)	(255,02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284	951,019	28,162	1,506,465
累計折舊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2,899	570,014	20,666	843,579
年度折舊	14,460	67,083	1,583	83,126
因已出售附屬公司未合併 (附註 36(c))	(4,381)	(7,591)	(406)	(12,378)
處置轉出	(90,015)	(118,295)	(1,803)	(210,1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63	511,211	20,040	704,214
減值虧損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44	5,008	159	9,711
重分類	642	(645)	3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6	4,363	162	9,711
年度減值虧損	208	3,323	4	3,535
因已出售附屬公司未合併 (附註 36(c))	(36)	(1,480)	-	(1,516)
處置轉出	(586)	(1,381)	(2)	(1,96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2	4,825	164	9,761
賬面淨值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549	434,983	7,958	792,490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5,545	440,885	20,634	867,064
增置	-	568	197	765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 15)	-	1,761	-	1,761
處置轉出	(91,566)	(35,224)	(566)	(127,35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979</u>	<u>407,990</u>	<u>20,265</u>	<u>742,234</u>
累計折舊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9,467	306,511	15,317	541,295
年度折舊	11,864	21,922	1,058	34,844
處置轉出	(42,615)	(11,348)	(515)	(54,47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716</u>	<u>317,085</u>	<u>15,860</u>	<u>521,661</u>
減值虧損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8,174	-	28,174
年度減值虧損	642	2,639	3	3,284
處置轉出	-	(28,108)	-	(28,10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2</u>	<u>2,705</u>	<u>3</u>	<u>3,350</u>
賬面淨值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621</u>	<u>88,200</u>	<u>4,402</u>	<u>217,223</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3,979	407,990	20,265	742,234
增置	-	2	-	2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 15)	-	31	-	31
處置轉出	(93,160)	(99,827)	(1,710)	(194,69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819	308,196	18,555	547,570
累計折舊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8,716	317,085	15,860	521,661
年度折舊	5,282	18,667	811	24,760
處置轉出	(89,993)	(88,714)	(1,464)	(180,17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05	247,038	15,207	366,250
減值虧損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2	2,705	3	3,350
年度減值虧損	95	1,393	4	1,492
處置轉出	(586)	(477)	-	(1,0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3,621	7	3,779
賬面淨值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63	57,537	3,341	177,541

附註 :-

- (a) 本集團的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境內。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 27,981,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39,348,000 元）的廠房、機器及設備用作本公司及本集團獲得部分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 30(a)(i)）。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 159,484,000 元的建築物尚未取得房權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60,574,000）。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交付尚未建造完成的建築物、廠房、機器及設備的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1,761	7,113	16	683
增置	13,402	9,102	31	1,094
	25,163	16,215	47	1,777
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4)	(3,496)	(4,333)	(31)	(1,761)
年度減值虧損	(2,795)	(121)	-	-
因已出售附屬公司未合併 (附註 36(c))	(1,149)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3	11,761	16	16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一月一日	18,500	18,400
增置	-	1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0	18,500
累計攤銷 :-		
一月一日	6,130	4,653
年度攤銷	1,492	1,477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2	6,130
賬面淨值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8	12,370

無形資產是個別附屬公司獲取的商標權，非專利技術及探礦權。於五至二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本年度攤銷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管理費用中列示。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一月一日	40,588	40,588	25,623	25,623
增置	2,579	-	-	-
因已出售附屬公司未合併	(3,545)	-	-	-
(附註 36(c))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22	40,588	25,623	25,623
累計攤銷 :-				
一月一日	6,584	5,734	3,256	2,597
年度攤銷	901	850	659	659
因已出售附屬公司未合併	(744)	-	-	-
(附註 36(c))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1	6,584	3,915	3,256
賬面淨值 :-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1	34,004	21,708	22,367

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限為三十四至五十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淨值為人民幣 24,119,1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4,792,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證正在申請辦理當中。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記賬	219,948	231,706
減：減值虧損	90,217	110,217
	129,731	121,4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3,774	623,625
減：減值虧損	194,383	137,610
	589,391	486,015
	719,122	607,5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已減值應收款項均與陷入財務困境之附屬公司有關，董事評估該等債務不能全數收回。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之賬齡均超過一年。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減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龍門」)	人民幣 20,000,000 元	79.06%	-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	(i)
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 (「龍飛」)	人民幣 74,080,000 元	63.98%	-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	(i), (iii)
沂南華盛礦產實業有限公司 (「沂南」)	人民幣 28,000,000 元	52.00%	-	開發礦產	(i)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 (「龍海」)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00%	-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	(i), (iii)
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 (「龍昊」)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00%	-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	(i), (iii)
洛玻集團龍翔玻璃有限公司 (「龍翔」)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00%	製造浮法平板玻璃	(i), (ii)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登封」)	人民幣 3,000,000 元	-	51.00%	開發礦產	(i), (iv)
洛陽洛玻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00%	-	銷售玻璃及加工製品，原燃材料，機械設備，電氣與配件，提供玻璃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i)

附註 :-

- (i) 這些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龍飛與龍翔的獨立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8,016,000元的價款收購龍翔餘下60%的權益。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因此，龍飛持有龍翔100%的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三項股權轉讓協議 (i) 以人民幣7,300,000元的價款收購龍昊餘下20%的權益；(ii) 以人民幣942,000元的價款收購龍海餘下20%的權益；(iii) 以零收購價收購龍飛餘下9.98%的權益。
- (iv) 於本年度，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記賬 按持股比例享有權益	-	-	122,124	233,124
	-	121,213	-	-
	-	121,213	122,124	233,1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84	473	1,182	2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6)	(780)	-	-
	1,128	120,906	123,306	233,377
減：減值虧損	-	-	122,124	122,124
	1,128	120,906	1,182	111,25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未逾期及未減值。

聯營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直接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洛陽晶鑫陶瓷有限公司（「晶鑫」）	中外合資企業	41,945,000 元	49.00%	生產內牆磚	
洛玻集團洛陽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加工玻璃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81,496,000 元	49.09%	生產及銷售汽車 安全加工玻璃	(i)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礦產有限公司（「礦產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0,960,000 元	40.29%	生產硅砂及 耐火材料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洛玻集團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持有的加工玻璃公司49.09%的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權轉讓交易仍未完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本年度已出售之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利潤人民幣1,552,000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並未確認應佔晶鑫、加工玻璃公司及礦產公司合共人民幣169,877,000元的虧損（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6,340,000元），其中人民幣8,978,000元虧損於本年度發生（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322,000元）。本集團對此未確認虧損並沒有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	負債	所有者權益	收入	利潤 /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全額	594,462	(721,859)	(127,397)	161,441	(18,831)
本集團應佔	<u>289,141</u>	<u>(289,141)</u>	<u>-</u>	<u>76,737</u>	<u>-</u>
二零零八年					
全額	1,006,696	(776,013)	230,683	254,592	(25,658)
本集團應佔	<u>448,335</u>	<u>(327,122)</u>	<u>121,213</u>	<u>119,476</u>	<u>5,868</u>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證券 投資，				
按成本記賬	25,201	39,314	17,791	31,352
減：減值虧損	<u>17,791</u>	<u>31,904</u>	<u>17,791</u>	<u>31,352</u>
	<u>7,410</u>	<u>7,410</u>	<u>-</u>	<u>-</u>

由於非上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加上預計之合理公平價格範圍太大，且未能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故該等非上市證券投資，並非按公允價格列賬，而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21. 投資按金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洛玻集團簽訂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龍新」）50% 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度內全額支付。

龍新的另一股東新安縣發達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新安發達」），未同意洛玻集團轉讓其持有龍新 50% 的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洛玻集團與新安發達仍未能達成協議。由於該股權轉讓協議已逾期未能執行，因此本公司決定放棄執行該協議，並於本年度收回洛玻集團退還之投資按金人民幣 35,000,000 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1. 投資按金 (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登封投入人民幣 1,030,000 元與第三方擬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登封紅寨硅砂有限公司 (「紅寨」)，其中硅砂擁有 50.24% 股權。由於紅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才正式成立，因此該出注資列示為投資按金。

22.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為於廣州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廣州國投」) 之逾期存款，該逾期存款已提撥 75% (二零零八年: 75%) 之減值虧損。於上年度，本公司獲一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該逾期存款的所有權益的意向書，作價約人民幣 4,000 萬元。因此，董事認為，本年度無需再額外提撥減值虧損。本公司並未對該筆存款計提利息。

2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2,103	164,793	47,273	62,203
在產品	10,151	15,773	1,221	2,274
產成品	26,330	122,194	741	7,944
	188,584	302,760	49,235	72,421
減: 減值虧損	33,750	50,744	24,008	23,480
	154,834	252,016	25,147	48,941

本年度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 29,591,000 元，包括人民幣 23,721,000 元因出售存貨而撥回，及人民幣 5,870,000 元因處置呆滯存貨而撥回。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獨立第三方	62,969	72,806	51,282	60,265
- 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6,624	64,603	16,039	62,642
	<u>79,593</u>	<u>137,409</u>	<u>67,321</u>	<u>122,907</u>
減：減值虧損	45,422	45,265	44,316	42,576
	<u>34,171</u>	<u>92,144</u>	<u>23,005</u>	<u>80,331</u>
應收票據	66,387	7,437	94,295	3,787
	<u>100,558</u>	<u>99,581</u>	<u>117,300</u>	<u>84,118</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提取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7,978	79,892	13,005	71,451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一年	75,481	19,016	98,333	12,667
多於一年但少於二年	7,066	630	5,962	-
多於二年但少於三年	33	43	-	-
	<u>100,558</u>	<u>99,581</u>	<u>117,300</u>	<u>84,118</u>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的銷售信用期為三十日。以上的賬齡分析是按發票日期分類的。

於以上賬齡分析列示的一個月內金額為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 82,580,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9,689,000 元）及人民幣 104,295,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2,667,000 元）是逾期但未減值。該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分別有人民幣 45,422,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45,265,000 元）及人民幣 44,316,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42,576,000 元）是已個別地作全數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均與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有關，董事評估該等債務是不能全數收回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二年	2,228	436	1,740	-
多於二年但少於三年	32	769	-	-
多於三年	43,162	44,060	42,576	42,576
	<u>45,422</u>	<u>45,265</u>	<u>44,316</u>	<u>42,576</u>

本年度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265	45,862	42,576	42,914
已確認/(沖回)減值虧損淨額	2,033	(597)	1,740	(338)
因已出售附屬公司未合併(附註 36(c))	(1,87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422</u>	<u>45,265</u>	<u>44,316</u>	<u>42,576</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還有以下原幣金額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907	1,069	413	413

25.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7,017	1,904	4,438	932
應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3,419	5,452	3,282	5,115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121,572	210,627	80,334	163,840
	132,008	217,983	88,054	169,887
減：減值虧損	55,145	57,316	35,084	35,182
	76,863	160,667	52,970	134,705

其他應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55,145,000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57,316,000元)的已減值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均超過一年。其他餘額均為未逾期及並未減值。

所有其他應收款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本年度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316	57,272	35,182	35,182
已確認/(沖回)減值虧損	235	44	(98)	-
因已出售附屬公司未合併				
(附註 36(c))	(2,40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57,316	35,084	35,182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6. 銀行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抵押)	<u>192,800</u>	<u>201,636</u>	<u>128,300</u>	<u>129,7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存款中共有人民幣無(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000,000元)已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0(a)(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分別有人民幣128,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9,700,000元)及人民幣192,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1,636,000元)已分別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58	677	318	79
由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u>32,131</u>	<u>63,901</u>	<u>2,294</u>	<u>33,279</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33,189</u>	<u>64,578</u>	<u>2,612</u>	<u>33,358</u>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	<u>9,809</u>	-	<u>8,804</u>
	<u>33,189</u>	<u>74,387</u>	<u>2,612</u>	<u>42,16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中共有人民幣86元被法院凍結(附註39)。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還有以下原幣金額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港元	7	7	7	7
美元	3	202	3	202
歐元	-	9	-	9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獨立第三方	296,248	408,452	196,138	262,211
- 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270	3,114	7	-
應付票據	296,518	411,566	196,145	262,211
	174,000	215,700	139,500	40,000
	<u>470,518</u>	<u>627,266</u>	<u>335,645</u>	<u>302,211</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470,518	627,266	335,645	302,211

29.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	2	-	-
應付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890	5,878	890	2,878
款項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預收賬款	236,917	214,227	166,006	155,697
	<u>237,809</u>	<u>220,107</u>	<u>166,896</u>	<u>158,575</u>

其他應付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所有其他應付款將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接獲通知時償還。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約定年利率	利率種類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a),(b)	2.50% - 8.26%	固定及浮動	641,795	713,767
無抵押銀行借款		9.35%	固定	4,000	4,000
無抵押控股公司借款	(c)	6.21% - 7.80%	浮動	95,000	100,000
有抵押聯營公司借款		5.04% - 9.34%	固定	-	80,900
無抵押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5.55%	固定	-	1,000
				740,795	899,667

	附註	約定年利率	利率種類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a)	2.50% - 8.96%	固定及浮動	580,432	622,067
無抵押控股公司借款	(c)	6.21% - 7.80%	浮動	95,000	100,000
有抵押聯營公司借款		5.04% - 7.47%	固定	-	41,900
				675,432	763,967

附註 :-

(a) 銀行借款是以以下資產賬面淨值作抵押/擔保 :-

(i) 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設備	27,981	39,348	27,981	39,348
銀行抵押存款	-	20,000	-	20,000
洛玻集團財務公司所持有之 股權，按成本記賬	-	111,000	-	111,000
	27,981	170,348	27,981	170,348

(ii) 由中國建材、洛玻集團及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b) 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中的人民幣 6,363,000 元(二零零八年: 6,700,000 元)屬於逾期借款。
- (c) 於本公司的無抵押控股公司借款中的人民幣 45,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 50,000,000 元)屬於逾期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短期借款	735,463	893,910
- 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借款	508	501
	<u>735,971</u>	<u>894,411</u>
一年至二年	508	501
二年至五年	1,523	1,502
五年以上	2,793	3,253
	<u>4,824</u>	<u>5,256</u>
	<u>740,795</u>	<u>899,667</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短期借款	670,100	758,210
- 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借款	508	501
	<u>670,608</u>	<u>758,711</u>
一年至二年	508	501
二年至五年	1,523	1,502
五年以上	2,793	3,253
	<u>4,824</u>	<u>5,256</u>
	<u>675,432</u>	<u>763,967</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長期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如下 :-

還款期及最後到期日	約定年利率	利率種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以歐元計算 :-						
於二零一零年每季還款	2.50%	固定	508	501	508	501
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季還款	2.50%	固定	4,824	5,256	4,824	5,256
			<u>5,332</u>	<u>5,757</u>	<u>5,332</u>	<u>5,757</u>
長期借款總額			5,332	5,757	5,332	5,757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u>508</u>	<u>501</u>	<u>508</u>	<u>501</u>
一年以上到期的長期借款			<u>4,824</u>	<u>5,256</u>	<u>4,824</u>	<u>5,256</u>

所有一年以上到期的計息借款是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一年以上到期的計息借款並無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除功能貨幣外，包括在銀行借款中的還有以下原幣金額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歐元	<u>544</u>	<u>596</u>	<u>544</u>	<u>596</u>

短期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為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加權平均年息率分別為6.01%及5.96%（二零零八年：年息率分別為8.08%及7.92%）。

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說明詳見於附註41(l)(c)。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1. 遞延收入

根據偃師市財政局和河南省財政局頒發的通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龍門於二零零五年度收到的廠房建築成本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6,000,000元。此補助將在該廠房的使用期限內逐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其中人民幣462,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1,000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某幾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6,258,000元。代價金額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差額已調整及公允價值代價人民幣28,823,000元已直接確認為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

3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				
國有法人股，股面值人民幣1元				
年初及年末餘額	<u>179,018</u>	<u>179,018</u>	<u>179,018</u>	<u>179,018</u>
境內上市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年初及年末餘額	<u>71,000</u>	<u>71,000</u>	<u>71,000</u>	<u>71,000</u>
海外上市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年初及年末餘額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u>500,018</u></u>	<u><u>500,018</u></u>	<u><u>500,018</u></u>	<u><u>500,018</u></u>

根據洛玻集團與中國建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權抵押協議，洛玻集團同意將持有本集團之179,018,242境內上市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的35.80%及洛玻集團持有之境內上市股的100%），作為中國建材向洛玻集團及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為洛玻集團及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第三方之借款提供擔保之抵押。

34.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的運用受《中國公司條例》第168及169條的規管。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5. 儲備

	本集團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076	(106,949)	(850,354)	(896,2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4,040	54,0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076	(106,949)	(796,314)	(842,18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 18(iii)及 32)	-	-	(26,927)	(26,92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66,225)	(166,2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76	(106,949)	(989,466)	(1,035,339)
	本公司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366	(106,949)	(850,940)	(906,52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9,713	109,7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366	(106,949)	(741,227)	(796,81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40,311)	(140,3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6	(106,949)	(881,538)	(937,121)

附註 :-

- (a)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將10%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相等於註冊股本之50%。本公司在提取該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往年虧損（如有），及作為增加資本之用，惟規定轉為資本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股本的25%。
- (b)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記入預付租賃款項的土地使用權以歷史成本基準入賬。因此，重估土地使用權的盈餘從股東權益轉出。
- (c)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可供分配的儲備之數額乃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之數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數額兩者取得其較低者作為依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將稅前(虧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170,435)	3,142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1,552)	(5,868)
攤銷和折舊	85,519	102,933
利息收入	(3,967)	(6,918)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	(11)
利息費用	58,552	75,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35	8,13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2,795	12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回撥)	2,268	(553)
淨額		
債務豁免	(1,645)	(22)
沖銷長期應付款	(2,224)	(828)
存貨撇減	12,597	35,212
存貨撇減之撥回	(29,591)	(6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468	(33,982)
(/收益)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淨收益	-	(180,000)
違約金收入	-	(809)
出售附屬公司淨損失/(收益)	716	(70,377)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收益	(1,00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18,899)	-
存貨減少/(增加)	113,097	(3,2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691)	(17,3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275)	7,64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2,807)	111,2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04	(9,518)
遞延收入減少	(462)	(46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809	(9,80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u>(82,988)</u>	<u>3,855</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不涉及現金的主要收支 :-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的價款向政府出售淨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0,002,000元之土地及附屬物業、廠房和設備。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價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龍飛與龍翔(本公司間接持股40%之附屬公司)的獨立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8,016,000元收購龍翔60%的權益，股權轉讓款以現金人民幣20,624,000元及浮法平板玻璃價值人民幣17,392,000元並按四年分期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飛已支付現金人民幣4,97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30,000元)及提供玻璃產品人民幣10,40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人民幣10,224,000元及玻璃產品價值人民幣6,983,000元仍未支付。
- (iii) 於附註36(c)提到，處置襄樊格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洛神」)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及洛玻集團與兩間獨立第三方 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正龍煤業」)及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煤電」)簽訂了股權轉讓合同。根據合同，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0,112,000元向正龍煤業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洛玻集團財務公司37%股權，已收取票據。同時，洛玻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8,569,000元向永城煤電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洛玻集團財務公司63%股權。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賬面價值為零的其他投資，並且已收到應收票據。
- (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126,300,000元償還銀行借款。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將持有襄樊格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66.67%的股權轉讓給第三方。該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70,363,000元將持有洛陽洛玻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洛玻集團，該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3	-
在建工程	1,149	-
預付租賃款項	2,801	-
存貨	1,079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7	-
其他應收款	8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96)	-
其他應付款	(3,211)	(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08)	-
出售的資產/(負債)淨額	5,216	(14)
出售該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716)	70,377
購買代價總額	4,500	70,363
上年度已收取按金	-	(21,109)
上年度已收取票據	(4,500)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值	(28)	(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	49,253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了《關於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股權無償劃轉有關問題的批復》(國資(2007)522 號)，同意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洛玻集團 70% 的股權無償劃轉給中國建材持有；中國建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公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並豁免其要約收購的批復》(證監公司字(2007)144 號)，同意中國建材因國有股行政劃轉而控制 179,018,242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35.80%)，並豁免其要約收購義務。至此，中國建材成為公司實際控制人。

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被視為關聯方是因為他們有能力對本集團的財務和業務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亦被視為關聯方是因為他們分別受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的重大影響。中國建材、洛玻集團及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根據上市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I) 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洛玻集團及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的交易

除了在附註釋2(b)(ii)、19、24、25、28、29及30中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擁有以下交易 :-

(a) 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i)	41,205	24,708
(ii)	11,624	19,181
(iii)	474,027	465,885
(iv)	10,764	11,175
(v)	575,052	380,171
(vi)	-	12,635
(vii)	55,000	94,000
(viii)	5,474	4,190
(ix)	4,082	4,023

洛陽玻璃集團之關聯公司	予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洛陽玻璃集團之關聯公司	予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x)	471	471
洛陽玻璃集團之關聯公司	予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洛陽玻璃集團之關聯公司	予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xi)	<u>2,650</u>	<u>1,000</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l) 關連人士 (續)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洛玻集團及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的交易 (續)

(a) 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續)

附註 :-

- (i)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為洛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LFG Group」) 提供浮法玻璃，所提供之浮法玻璃以市場價格釐定，本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14,025,000元。
- 龍海與中國建材之聯營公司安徽省蚌埠華益導電膜玻璃有限公司(「華益」) 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龍海同意為華益提供浮法玻璃，所提供之浮法玻璃以市場價格釐定，本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28,410,000元。
- (ii)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為 CLFG Group 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及熱服務，所提供之服務以市場價格釐定，本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24,714,000元。
- (iii) 本公司分別與附屬公司龍昊、龍飛、龍翔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龍新達成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以上附屬公司及龍新提供原材料，所提供之原材料以市場價格釐定，本年度上限數額分別為人民幣553,810,000元、人民幣172,445,000元、人民幣440,390,000元及人民幣722,860,000元。
- (iv) 本公司分別與附屬公司龍昊、龍海、龍飛、龍翔、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龍新達成綜合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以上附屬公司及龍新提供技術、員工培訓、運輸及倉儲服務等，所提供之服務以市場價格釐定，本年度上限數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 (v) 本公司分別與附屬公司龍昊、龍飛、龍翔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龍新達成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以上附屬公司及龍新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所提供之浮法玻璃以市場價格釐定，本年度上限數額分別為人民幣351,900,000元、人民幣76,000,000元、人民幣189,750,000元及人民幣

274,030,000元。

- (vi) 本公司與礦產公司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礦產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硅砂，所提供之硅砂價格以市場價格釐定，本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29,980,000元。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洛玻集團及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的交易 (續)

附註 (續) :-

- (vii) 本公司分別與附屬公司龍昊、龍海、龍飛及龍翔達成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以上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而以上附屬公司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提供反向擔保。本年度上限數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 (viii)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新興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興」)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新興同意為本公司職工提供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如教育物業管理、醫療衛生及交通服務，所提供之服務以市場價格釐定或以合理之成本加以利潤率不超過5%的價格收取，本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6,430,000元。
- (ix)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達成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洛玻集團同意為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如退休安排服務、武裝民兵訓練與人防工程備用服務及新聞宣傳服務等，所提供之服務以市場價格釐定，本年度上限數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 (x) 本公司與一間聯營公司加工玻璃公司簽訂了一項為期三年的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市場價格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權予加工玻璃公司。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洛玻集團晶華實業總公司(「晶華」)簽訂了一項為期十年的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市場價格分租部份土地使用權予晶華。
- (xi)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之附屬公司洛陽洛玻物流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協議，物流公司同意以市場價格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

以上(i)至(vii)之交易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所限。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是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根據協議在正常業務中進行，並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 關連人士 (續)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洛玻集團及中國建材及洛玻集團之關聯公司的交易 (續)

(b) 其他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	18(iii)	8,24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c), (i)	-	70,363
銀行借款			
洛玻集團為本集團向		120,000	161,900
作出擔保			
間接擔保	(ii)	2,970	351,680
中國建材提供			
洛玻集團為本集團向			
之委托貸款	(iii)	550,000	550,000
作出抵押及擔保			
裝卸費收入		18	987
利息收入		1,371	15,277
利息支出		1	101

附註 :-

- (i) 根據本公司與控股公司 - 洛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70,363,000元將持有洛陽洛玻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洛玻集團。
- (ii) 洛玻集團就獨立第三方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以換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銀行提供擔保。
- (iii) 根據洛玻集團與中國建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權抵押協議，洛玻集團同意將持有本集團之179,018,242境內上市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的35.80%及洛玻集團持有之境內上市股的100%），作為中國建材向洛玻集團及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為洛玻集團及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第三方之借款提供擔保之抵押。

(II) 除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方

除了在附註釋19中披露的交易，本集團並無與除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部分董事的酬金（附註 8）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7	1,23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2	107
	<u>1,409</u>	<u>1,345</u>

總薪酬已包括在附註 7(d) 的員工成本內。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個國有企業單位，而且於現階段以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下運營。除了與洛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的交易是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進行的，這些交易都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包括銷售和採購商品及輔助原料，提供和接受勞務，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籌措資金，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同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認為以上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已作出有意義的匯總。

(V)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各種當地政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 40。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合同				
- 建設工程	4,619	1,330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32,586	-	-
	<u>4,619</u>	<u>33,916</u>	<u>-</u>	<u>-</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如下：-

(1) 擔保

	<u>本集團</u>		<u>本公司</u>	
	<u>二零零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零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零八年</u> 人民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向銀行借款作出擔保	-	-	55,000	59,000
為附屬公司向洛玻集團財務公司 借款作出擔保	-	-	-	39,000
	<u>-</u>	<u>-</u>	<u>55,000</u>	<u>98,0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之公允價值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2)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接受數個供應商提出之訴訟，申索約人民幣19,350,000元(2008：人民幣20,249,00元)之未付貨款，應計利息和費用補償。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已作出判決的未付貨款約人民幣16,486,000元，仍未裁定的未付貨款約人民幣2,864,000元。

(3) 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後，新增或被通知的或然負債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43(a)及(b)陳述。

40.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為員工參加了由當地政府組織的退休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需按員工工資、獎金及津貼以適用比率統一交納退休供款。每位員工退休後可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日薪金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再無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在金融市場上不可預料的因素，並尋求方法把影響本公司財政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風險乃受本集團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1) 預計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借款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逐漸減少外匯交易。因此，管理層預期沒有任何未來之商業交易會引致重大的外匯風險。

(2) 面對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源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匯兌風險。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資產							
應收賬款	24	907	-	-	1,0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	-	7	202	9	7
負債							
銀行借款	30	-	(544)	-	-	(596)	-
源於已確認資產或							
負債		910	(544)	7	1,271	(587)	7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l)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 (3) 敏感度分析

以下表列明本集團稅後(虧損)/利潤(和累計虧損)和有關股東權益部份在合理及有可能的外匯變動下在結算日影響重大的外幣餘額的近似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除功能貨幣外貨幣餘額面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 / (減少)	對稅後利潤(虧損)和累計虧損	對股東權益和其他組成部份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稅後虧損和累計虧損	對股東權益和其他組成部份的影響
	匯率	的影響	的影響	匯率	的影響	的影響
	按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96)	-	5%	415/(415)	-
	(5%)	296	-	(5%)	(415)/415	-
歐元	5%	254	-	5%	(270)/270	-
	(5%)	(254)	-	(5%)	270/(270)	-
港元	5%	-	-	5%	-	-
	(5%)	-	-	(5%)	-	-

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假設外匯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把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每一個實體所面對的匯兌風險，包括當天存在的衍生和非衍生金融工具，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特別是利率。

上述之變動是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外匯合理及有可能之變動的評估。上表分析結果代表原以功能貨幣核算之集團稅後(虧損)/利潤及股東權益以結算日的匯率轉換成人民幣列示的綜合影響。二零零八年的分析是以相同基準進行。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1) 利率概況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費用及經營現金流均與市場利率變化並無重大關連，因此定息之銀行借款並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化而作出敏感反應。本集團以往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潛在的利率浮動。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的利率概況 :-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非流動負債中列示)	2.58%	4,824	2.50%	5,256
固定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2.50% - 9.35%	624,608	2.50% - 10.80%	658,711
浮動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5.84% - 8.26%	111,363	7.47% - 8.26%	235,7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0.36%	225,989	0.36% - 0.72%	276,023

以下
敏感
度分
析乃

基於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收取資產及未償還負債之金額為全年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 / 下降100個基點並對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上升 / 下降大約人民幣824,000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下降 / 上升及累計虧損上升 / 下降大約人民幣403,000元）。股東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八年：無）。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l)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會因證券及商品之價格變動而造成影響。本公司會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價格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來發展之變數繁多，故未有對該投資之價格風險作出可靠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自發單日期起計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方會再獲授其他信貸。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身處之行業和國家的壞賬風險對信貸風險有比較低程度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在附註24中有更深入的披露。

於結算日，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壞賬準備）中分別有47%（二零零八年：70%）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70%（二零零八年：87%）屬五大客戶的欠款，本集團有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已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由於這些銀行都有高度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不兌現承諾的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一種本集團未能按時支付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及流通之上市證券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及繼續獲取洛玻集團及中國建材的財務支持，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按合約剩餘到期項目，該財務負債是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和本集團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按合約未貼現現金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結算日的浮動利率計算的付款：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0,795	764,070	757,955	644	1,931	3,54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70,518	470,518	470,518	-	-	-
其他應付款	237,809	237,809	229,135	8,674	-	-
	<u>1,449,122</u>	<u>1,472,397</u>	<u>1,457,608</u>	<u>9,318</u>	<u>1,931</u>	<u>3,540</u>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9,667	938,741	932,990	665	1,667	3,4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27,266	627,266	627,266	-	-	-
其他應付款	220,107	220,107	220,107	-	-	-
	<u>1,747,040</u>	<u>1,786,114</u>	<u>1,780,363</u>	<u>665</u>	<u>1,667</u>	<u>3,419</u>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

本集團跟隨行業慣例，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的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為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東權益的所有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470,518	627,266
其他應付款	29	237,809	220,1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735,971	894,411
		1,444,298	1,741,7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824	5,256
負債總額		1,449,122	1,747,0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3,189	64,578
已調整之負債淨額		1,415,933	1,682,462
權益總額		6,680	226,711
資本負債比率		21,197%	74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I) 公允值評估

(i) 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披露需以「公允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級別。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 (未經調整) 計算公允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第三級 (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任何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ii) 以非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除了以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	4,824	4,142	5,256	4,954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	4,824	4,142	5,256	4,954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I) 公允值評估 (續)

(ii) 以非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大多數應收/應付控股公司、控股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都是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償還期限。鑑於這些條款對相關款項之公平值披露是沒有意義。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利率去評估同類債務之公平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評估是根據其相關市場資料在某個特定時間點上。這些評估是主觀性、涉及不確定性和重大事項的判斷，因此不能精確地判斷。假設的改變可能對評估有顯著的影響。

42.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制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算所影響。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和認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和估算的基礎，而這些經驗和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這些估算作出評估。實際情況，如實際業績、環境和狀況的改變，是可能有別於這些估算的。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這些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為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最重要的判斷和估算。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非流動資產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附註2(I)(ii)），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的估算和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的估計虧損計提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以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和歷史沖銷紀錄等資料作為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如果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在各報告期間應確認的折舊費用。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的改變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洛玻集團及龍海與第三方上海啟元空分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啟元」），簽訂了一份設備訂貨合同，啟元因未能收回拖欠設備款，向上海法院提出控告，欠款包括設備款人民幣1,817,500元及逾期期間，即從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衍生之利息合計人民幣327,000元，該法院已受理此案。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龍飛與啟元簽訂了一份加工承攬合同，提供設備，啟元因未能收回拖欠設備款，向上海法院提出控告。欠款包括設備款人民幣680,000元，及逾期期間，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衍生之利息，人民幣111,000元，該法院已受理此案。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河南寶碩焦油化工有限公司人民幣11,888,000元。河南寶碩為本公司燃料油之供應商，由於未能收回拖欠貨款，於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向洛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控告。雙方於二零一零一月二十九日達成協議，根據(2010)洛民立初字第第一號民事調解書，雙方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向河南寶碩付清全部欠款人民幣11,888,000元。本案之訴訟費用為人民幣47,000元將由河南寶碩承擔。

44. 比較數字

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並提供有關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比較數字。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a)披露。

十二、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及由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报告正文和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公司2008年度报告，认为该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执行董事

宋建明

倪植森

宋飞

程宗慧

非执行董事

申安秦

包文春

郭义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爱民

张战营

黄平

董家春

2010年3月30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建立了一个既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组织机构，并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制定下发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办法中公司对内控管理工作从目标、原则、职责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同时对相应《职责范围》、《子公司管理制度》、《资源调配管理办法》、《工作纪律管理制度》《工序质量控制考核办法》、《事故管理办法》、《专业管理考核办法》等 132 个管理制度（或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界定专业管理部门职责，理顺了相应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从而在公司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机制，并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

按照有关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结构和程序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为：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公司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与监督，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公司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以确保实现内控目标。

（一）内部环境

为保证内控目标的实现，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1、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合规运行，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结合玻璃生产的特点和企业的规模，设立了精简高效的组织机构，并颁布《职责范围》明确各单位的职责权限。各职能部门组织制订、落实相应的专业管理制度、程序，落实责任。公司审计部协调推进内控管理，对内控及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改进，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审计机构——审计部，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等，对内控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和提出修订完善意见，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3、公司制定实施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制度等，不断推进劳动人事和工资保险管理，积极推行以 KPI 为核心的绩效管理，更新观念，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4、公司积极培育企业文化培育工作，形成了“团结、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

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二）风险评估

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对风险控制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制定下发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按照办法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和程序，结合本年度内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通过对本企业、国内同行业及国外企业发生的风险事件案例的分析和借鉴，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对风险管理初始信息进行收集，共识别出5大类、22个风险，涵盖公司战略、市场、财务、法律、运营等业务管控体系。在风险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风险评估，查找关键风险点，经过统计、分析和评价，对评估出部门层面的重大风险实行归类、合并和修正，制订了风险坐标图，明确了公司面临的4项重大风险和1项重要风险。并针对公司财务风险中筹金融风险和担保风险、市场风险中的核心产品市场风险和竞争对手风险重大风险、法律诉讼风险重要风险，制订了风险管理策略、解决方案和监督、改进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0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在识别内部风险时关注的主要因素有：

-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企业识别外部风险时关注的主要因素有：

- 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现将 2009 年度公司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对部分风险的识别及采取的应对措施举例如下：

(1)、市场风险中的核心产品市场风险和竞争对手风险控制

进入 09 年，玻璃价格逐步趋于稳定，1-5 月是市场的复苏、回暖期，价格虽然上行，但市场基础不牢，用户信心不强，面对新形势出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公司合理配置产品资源并向高价位倾斜，积极组织玻璃市场价格协调会，抓住市场机遇，稳定上调玻璃市场售价 60 余次，提高了公司效益。

(2)、法律诉讼风险的控制

由于公司资金困难不能及时还款，债权人急于通过诉讼、仲裁、查封资产等法律途径解决欠款，公司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对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梳理，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分散资金压力，化解诉讼风险。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之内。

1. 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一是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授权经理班子组织实施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规范子公司运作程序，对重大事项实行报告制。三是审计部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订了职责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会计核算办法》、《企业统一会计政策》以及《成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对公司会计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3、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分析体系，通过定期召开生产环节分析、营销环节分析、成本控制分析、经营成果分析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形成原因，并及时解决完善。

4、物资采购控制

公司制定下发了《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采购中心内部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做到了分工到位、职责明确、相互配合。明确了相关单位及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流程，保证了生产正常运转。

5、财产保护制度

为了使国有资产增值和保值，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品仓库收发存管理及转运管理制度》、《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处置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对资产的价值确认、成本确认、数据管理、使用方面等作了详细规定。并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核对，确保帐帐相符、账实相符，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09年4月份公司按照KPI绩效考核总体思路，对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补充制订了《生产经营单位辅标考核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考核指导性意见》，制订了《专业管理单位KPI指标考核标准》，全面实施KPI关键指标考核工作，对子公司及管理部门的工作成果进行严格考核、测算与评价，考核结果与职工的薪酬紧密挂钩，奖惩分明，充分调动了各单位的生产经营积极性，确保了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一贯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运用计算机网络、专业软件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和信息管理，以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在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与处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公文格式与公文处理办法》以及按照ISO质量标准体系建立的文件控制程序，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用于及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了对外披露信息的种类和审批权限等。公司还在董事会秘书处设投资者热线回

答投资者所提的相关问题。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和经理层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尤其是在内部控制中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相关程序、方法和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公司内控总体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

1、公司基本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监督机制。

2、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得到了贯彻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基本发挥了管理和控制作用。

四、后续完善计划

近几年来，公司始终把内部控制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和加强监督，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30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做为社会的一员，其生存和发展都与整个社会的发展进程息息相关，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要务。企业必须通过不断地提高发展水平、增加自身效益，进而为社会增加财富，同时由于企业发展的资源来源于社会，因此只有善尽社会责任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基于以上认知，公司在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对 2009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时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概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中国第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于 1971 年在这里诞生，1994 年 7 月 8 日，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1995 年 10 月 31 日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 4 月 2 日，中国建材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从事浮法玻璃的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生产无色、蓝色、茶色、灰色、绿色等多种色彩和规格的优质浮法玻璃和在线镀膜玻璃，玻璃厚度 0.55—25mm，最大尺寸 4000mm×12000mm。公司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超厚玻璃生产技术上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公司于 1997 年底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先后荣获“国家浮法玻璃质量奖—银质奖”、“金质发明奖”、“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二、企业文化

企业精神：团结 拼搏 创新 奉献

企业愿景：和谐洛玻 诚信洛玻 效益洛玻

公司使命：以提高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技术水平为己任，用高档优质玻璃产品造福社会，美化人民生活。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做中西部最大最强的玻璃制造商；

做国际浮法玻璃综合服务商；

做“洛阳浮法”技术的持续领先者。

公司经营理念：以一流质量和服务求生存，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促发展。

职业道德（工作意识）：敬业、好学、诚信、卓越

公司广告语：

1、企业形象广告语：建中华大厦，用洛阳浮法。

2、品牌形象广告语：一窗两世界，“洛玻”美其间。

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

2009年公司面对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通过内练内功、外拓市场，实现了经营的良性运行，维护了股东权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障员工权益，实现了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节能减排，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始终以诚信合作、和谐共赢为理念，构建供应商和经销商平等沟通、和谐共进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的发展给予了有效的支撑；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全力保障客户的权益，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同时公司致力于发展公共关系、服务和回馈社会，促进企业、社会的和谐发展。

四、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依法经营，科学发展。

公司深刻认识到依法治企是企业实现效益最大化的可靠保障。在生产经营中，公司不断强化依法治企的自觉性，把依法治企纳入到重要的议事日程。

1、公司开展经常性的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干部员工学习《公司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常年聘请资深法律顾问为依法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使企业的决策和经营行为符合法律和道德规范要求。

公司把依法纳税、诚信纳税作为企业的一项重要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是企业健康、良好形象的展示。为充分了解国家的税收政策，组织财务、营销等相关人员进行税法知识培训，强调依法纳税的重要性。特别是针对下属子公司分散的特点，定期对各子公司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使公司做到了不拖欠税款、不偷税、逃税。在税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审计中，都给予了较好的评价。

2、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和扩大优质浮法玻璃和高附加值产品（如超薄玻璃）的产销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国内中、低端产品的无序竞争，减少过剩产品重

复生产造成的社会资源的浪费，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加大科技投入，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跟踪前沿科技，做到科技成果使用、储备、研发齐头并进，做“洛阳浮法”技术的持续领先者，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推动项目进程，不断提高企业的发展水平，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对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降低成本费用，如在龙昊公司推行“煤气炉加氧改造”、“粉煤固化”、“玻璃在线喷粉”及龙飞公司“石油焦燃烧系统改造”等，有效地降低了成本费用，提高了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诚信经营，和谐共赢。

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玻璃工艺之一——“洛阳浮法”的诞生地，肩负着振兴民族玻璃工业的责任和使命，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把股东、债权人的信任和支持视为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致力于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率，追求企业和利益相关方和谐共赢。

1、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1）规范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形成了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行为规范为依托的决策、管理、监督体系。加强与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河南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规范的公司决策和日常事务管理治理结构，规范的公司治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5次。“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投票、公告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从制度层面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创建与董监高的沟通平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每月至少推出一期内部电子刊物《证券市场信息》，为各位董事、监事、高管搭建一个信息交流、沟通的平台，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及时了解和把握公司最新的经营状况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使其更好地开展工作，发挥决策参谋职能。

（2）加强内控，防范风险

为了能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内控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评估、控制等措施，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将内部控制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强化了对公司的组织、资产、生产经营、投资、经营风险和公司业绩的监督和控制在，使公司各项风险处于受控状态，实现了年度重大风险事件为零起的目标。实现了合作共赢、和谐发展，稳固了公司诚信负责的市场形象。2009年7月31日，洛阳玻璃H股实现复牌，改善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2、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09年完成公司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36份，提高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投资者可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正确评估公司价值，开展日常的投资活动。

3、投资者关系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搭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接待等方式，有效地增进了我们同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深度和广度；通过认真接听、回复投资者的来电、来函，热情接待来访股东和投资者，让广大投资者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谐了投资者关系。

4、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企业长期致力于建立与供应商、经销商及债权人之间顺畅沟通、诚信合作、互利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以诚信守约、高质量产品、优质服务为供应商、经销商发展提供支持，切实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及债权人权益。

(1) 规范供应商管理，选择优秀的供应商作为供应链的合作伙伴，建立双方长期的战略协作关系，公司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统一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与考核。公司为供应商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把公司对原燃材料质量、交货期要求等信息与供应商共享，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要求提供产品与服务，并根据生产需求及时供货。

(2) 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出发点，追求质量至上、提供满意服务。

高质量的产品是企业的生存之本，客户的满意是企业的价值之源。公司通过用

户座谈会、用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用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公司产品的美誉度。2009 年完成质量管理体系新标准 GB/T19001-2008 换版工作，通过了中质协审核。使内部组织管理更趋完善，质量管理进一步达到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的目标，确保产质量的稳定；也充分表明了尊重消费者权益和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增强消费者的信赖，使消费者放心地使用我公司的产品，2009 年用户满意度在 08 年基础上提高了两个百分点；对公司推广的绿色环保型包装方式——喷粉裸包装玻璃，通过发送装卸、运输、使用说明手册，现场操作示范，驻地协助宣传推广等细致周到的服务，赢得经销商和消费者信任，使其在分享企业管理改进降本增效的成果过程中不断地发展壮大，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债权人关系

公司主要债权人是银行和供应商。

公司注重发展银企合作关系，努力实现有竞争优势的多元化融资方式。公司通过与主要金融机构签订银企合作协议、额度借款协议，保障生产经营资金的供给。公司如期还本付息，取得了银行的充分信任，从而与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互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认真履行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取得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得到了供应商的积极支持。

（三）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环境日益恶化，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环境问题成为发展的瓶颈。玻璃行业是一个高能耗行业，公司把节能减排作为造福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的头等大事来抓。公司本部三条浮法生产线位于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的核心区域。为配合大遗址保护和洛阳市碧水蓝天绿地工程，本部三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停产，已着手实施异地搬迁。

1、年初公司与各单位签订了《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将节能减排指标分解到各生产单位，并建立节能减排检查考核奖惩制度，加强节能减排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加强基础管理，降低能源消耗，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产品，降低大功率设备的用电量，改进生产工艺控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2、通过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实施项目改造等措施降低原燃料消耗，节约资源。在龙昊公司实施“煤气炉加氧改造”，年节约原煤约 2.2 万吨；在龙昊公司实施“玻璃在线喷粉”项目，年减少防霉纸使用量约 200 吨；对普通浮法玻璃使用、

推广裸包装减少木材使用量约 12 万立方米；在龙飞公司推行“熔窑石油焦粉燃烧系统改造”项目，降低了燃料的使用量。通过节能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消耗管理，杜绝了资源浪费。

通过实施节能减排项目、核减用电量（09 年与 08 年相比，核减用电量 7219 万千瓦时）、烟气治理等措施，我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3.57 万吨标准煤，每重箱玻璃综合能耗 17.53 千克标煤，与 08 年底综合能耗 18.25 相比，每重箱综合能耗下降了 0.09 千克标煤。

（四）安全生产，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保障权益”，把员工的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把保障员工权益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支撑力量。把保障生产安全、保障员工生命安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当做保持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出发点。

1、认真组织实施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加大安全投入，推崇“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安全理念，制订了安全生产目标。

2009 年安全生产目标：重大死亡事故为零；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率为 $\leq 0.2\%$ ；轻伤事故率为 $\leq 1.8\%$ 。

2、依法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生产承包责任书》，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职责，制约违法违章行为，控制和降低工伤事故损失。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3、巩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种和重大危险源（点）的监控治理，按规定建立安全专项资金帐户，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建立完善相关劳保用品管理标准和制度。

股份公司 2009 年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内 容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重大事故、死亡事故	零起	零起
重伤事故率	$\leq 0.2\%$	零起
轻伤事故率	$\leq 1.8\%$	1.28%（轻伤 5 起）

2009 年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各项安全生产指标均在控制范围之内。设备完好率 99.72%、故障率 0.59%、超额完成了 98%的计划指标，未发生重大设备事故。

4、职业病防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管理条例

例》，《河南省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实施办法》，切实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规定定期对职业危害岗位、危害因素进行监测治理，对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界定有毒、有害工种。公司目前无新增有害工种职业病，安全指标在控。

对新建项目进行安全设施、项目设计审查和安全评价及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适时提出安全建议和相对措施，达到国家规定，并得到河南省、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依法对董事长、总经理（厂长、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进行安全资格培训教育（取证、复审），并持证上岗。

5、加强人才培养，关注员工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1）劳动用工。建立科学用工机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确保员工享受带薪年休假，员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不计入带薪年休假假期。

（2）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在实施前听取工会意见。同时积极推进定编、定岗、定员工作，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现劳动管理科学化、高效化，使人员的投入与产品的产出比率达到最优。

（3）人才培养，建立激励机制。

以三条人才成长线为核心，建立新型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经营管理型人才成长线、科技专家型人才成长线、能工巧匠型人才成长线的健全与规范，是公司实施人才战略的重要工作。公司主要从引进人才、加强人才培训和培养、建设人才高地、建立公司内部人才“绿色通道”、建立人才储备库五方面，对不同层面员工进行针对性的职业规划，切实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培训，全年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各类培训 1076 余人次；坚持凭绩效选人、用人、淘汰人，营造公平、公开、健康的人才成长氛围，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社会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土壤，企业发展的资源取自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竭力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进步、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

1、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帮助，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

展有力地回馈和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公司 200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001 万元，上交税金 8061 万元，为国家税收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09 年公司被洛阳市西工区授予“功勋企业”荣誉称号。

2、和谐公共关系

良好的社会公众关系是维系公司与社会之间联系互动的纽带，公司自觉主动接受政府部门、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积极发展社区关系，与社区内的相关部门结成关系单位，形成定期的互动关系；重视关注社会舆论与媒体评价，建立有效通畅的沟通机制，与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形成信息互动，实现公司与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